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3 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出版 (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 033400

电 话: (0358) 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落实《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
10 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落实与承接工作的通知(中政发〔2024〕11号)······1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12号)2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13号)3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14号) · · · · · · · · · · · · · · · · ·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的决定(中政长(2024)15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我县防空警报系统的批复(中政函〔2024〕42 号)7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钢源学校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44号)7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梦琪清吧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45号)8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批复(中政函〔2024〕46号)8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B2024-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49号)······8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客运线路新增为公交客运的批复(中政函〔2024〕53号)8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批复(中政函〔2024〕57号) ···············8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58号) ······8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有偿收回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4667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中政函〔2024〕60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函(中政函〔2024〕61号)8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6号)11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7号)11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8号)12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惠民殡葬免费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
政办发〔2024〕19号)13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奖励
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0号)1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1号)14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中政办发(2024)22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3号)16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
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4号)16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阳县城乡一体化金罗供水工程项目部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10号) ·······················16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11号)17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14号)162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中阳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4〕7 号)要求,全面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 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 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 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 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 念,按照全国及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 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狠抓氮氧化物和PM₁₀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建设美丽中阳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

二、工作目标

- (一)约束性指标。完成吕梁市下达 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 (二)力争性指标。2025年,我县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三、重点任务

- (一)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全县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 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 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原则上采用清 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 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

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鼓励山西 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发展。严 格落实全省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 核政策,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 水平。全县新、改、扩建涉气重点项目力 争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加快支 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煤 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 标准化管理水平。(县工科局、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 3.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以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统筹,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强化涉 VOCs 材料源头管控。严格 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 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 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 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 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 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 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 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工科局、县市场局、 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超低排放等领域支持培育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评价"创A升B"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和《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晋环发〔2022〕20号)等文件要求,

推动全县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创A升B"行动。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政策,充分应用绩效分级成果,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2024年12月底前,我县位于吕梁市区及外延20公里区域的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力争全部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12月底前,我县辖区内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

7.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 乡镇和各相关单位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 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立"散乱污"企 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 分类处置。对已排查属实的"散乱污"企 业,必须坚持"先停后治";对列入淘汰 类的要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做到"两断三 清",实行挂账销号;对列入规范整治的, 严格时间、标准和要求,确保按时按要求 完成整治。(各乡镇、县工科局、市生态 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 局、县市场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8. 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要以当前焦化升级改造为契机,提升企业装备水平。通过建设备用设施或多仓室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治理设施检修时污染物排放。以化产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为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造为抓手,提高产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水平。到2025年底争取我县焦化企业全部实现先进产能。(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 9.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 2%,推进煤层气开发,增加天然气生产 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 洁取暖需求。(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 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底,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00 万吨以内,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

制在 495 万吨以内,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加快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取暖。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逐步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进行动态清零。(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 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 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 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 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 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 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保障用能,持续增强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能力,保障清洁取暖用能。坚持持续可行,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对清洁取暖、对开清洁煤发放的方式降低大气污染。(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4.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

行"原则,科学制定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常 态化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拆 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 (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 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 机构的监管执法。(县交通局、县市场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备案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修订并公布非

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加快推进铁路货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监管。鼓励 油品储运销售单位科学合理制定油品装 卸运输计划和差异化油价优惠政策,在保 障安全的前提下避开夏季高温时段(6-9 月晴朗天气下每日 10-17 时)进行油品运 输装卸作业,鼓励引导公众在夏季高温时 段错峰加油。加强油品销售企业监管,提 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 频次,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 柴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 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 体责任。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 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 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县 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 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7. 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行业扬尘治理规范要求,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各乡镇、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到 2025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70%左右。道路增湿降尘和降温要采用路面洒水和空中喷雾立体作业,道路增湿降尘作业时间为每年 5月1日至9月30日,除下雨或湿度高于 50%外,每天 10:00-19:00 采用人员轮岗车辆不停歇的方式不间断作业。强化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全面落实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积

极开展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 道路扬尘治理,定期进行机械化清扫。重 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 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频次。(县住建 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等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开展渣土运输整治。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工地。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建筑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新增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裸露地块整治。加强对道路、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对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实施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各乡镇、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散状物料堆场全部密闭,水泥粉磨站、混 凝土搅拌站实现物料堆场全密闭,同时采 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焦化、电厂等 企业的灰场、渣场、物料堆场要采取碾压、 覆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大型煤炭、 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 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工 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 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 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负责)

22.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巡查,鼓励和引导农民实施秸秆综合利

用,提高广大群众禁烧秸秆的自觉性,从源头上控制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力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市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5.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和《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4)3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加强尚家峪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大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尚家峪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落实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

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26.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 理。推进全县加油站和储油库开展三次油 气回收治理。开展涉 VOCs 作业错时施工, 每年6-9月晴朗天气下每日10-17时,禁 止在建成区内开展墙体喷涂、围栏喷(刷) 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和除采用低 VOCs 的 涂料喷涂、划线作业外,禁止道路沥青铺 设和涂料划线作业。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 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 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 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 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 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 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 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 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 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公路 段、340 养护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中钰热电厂严格按

照《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晋环发〔2024〕1号〕和《煤电机组环保绩效排序办法(试行)》(晋环规〔2024〕1号)文件要求开展深度治理。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山西桃园东义水泥有限公司、中阳县桃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户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A级、B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强化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石灰、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 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 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工科局、县市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治理。2024年7月底前,除新安装的净化设施外其余的油烟净化设施要完成一次清洗维护,以后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同时做好维护、更换、清洗等相关台账记录,减少餐饮油烟污染。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对所有油烟净化设施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要确保正常使用,达不到去除效率的进行设备更换,未安装的责令经营单位限期安装,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市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 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 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31.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重点任务和"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我县 PM_{2.5}浓度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

32.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与周边区县联防联控,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重大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常态化开展区域交叉执法和部门联合执法,执行区域内统一的环境执法尺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减排措施标准。(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 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结合环保绩效 分级和所属位置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时段 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提高重污染天 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配合上级部门完 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明确县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 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规 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 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 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 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 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确保应急减排清单 覆盖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涉气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气象局、县 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强化沙尘天气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持续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充分利用空气质量微观站、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等执法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积极与优秀 专家团队开展合作,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 同控制、VOCs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 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加强空气质 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污染过程 预报精准性。提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 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 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气 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37.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研究完善清洁取暖财政支持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市场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38.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对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实行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负总责,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 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 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做好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 定期调度评估,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 实。(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责)

39. 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将排污

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 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 布。(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 县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强化依法监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惩污染空气质量的企业单位,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市场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重点用于降低细颗粒物(PM_{2.5})、臭氧、氮氧化物浓

度等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治理工作,以及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管控、大 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 防治领域。(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 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公众参与。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人民群众保护大气环境意识。提倡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鼓励重点行业协会和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省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 事项落实与承接工作的通知

中政发[2024]11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退 役军人事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 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积极响应并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 44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县落实承接省政府下放或委托实施以及审批改为备案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于本次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涉及县级相关部门承接的12项行政审批事项,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清单,逐一梳理承接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条件、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要素,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操作规程,确保承接事项规范有序运行。

二、对于本次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

案的涉及县级相关部门的 1 项行政审批 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原审批部 门要共同做好转换工作,明确备案的具体 要求、程序及后续监管措施。同时,要简 化备案流程,提高备案效率,确保企业群 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请各相关部门接此通知后,立即行动 起来,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和困难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协调解决。

附件 1: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2 项)

附件 2: 落实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 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项)

>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M件 1: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共12项)

一个	洪	田 を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未经审批违法 违规使用的,要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 2. 对于使用低于国家或地 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种子的 公司查看申请表、相关证 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等材料。
监管	部门	电数 河	战 举 村 校 改 闾
承接	部门	日 出 国	银 当 村 校 祝 同
原实施	部门	省 公 本 基	省农业农村厅
及革	意见	承	承叛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攻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 22 号)第六条,第二 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二条
职权	类型	分 発 紫	分 方
名称	子项	专用汽车、 挂车备案	
事项名称	主项	汽车备案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种子审批
쌑	中	1	67

1. 通过"双机、一公开" 监管、检疫信息系统进行 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 管。 2. 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 发证信息。 3. 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 查。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 通过检疫信息系统进行 信息化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 施重点监管。 2. 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 握全县证书核发情况,开
母 米 女 本 国	县 上 村 司	县 上本 村
战 举 村田 女 次	县 下 村 司	祖 里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承	承接	承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行 许 可	行政许可	位 拉 回 址
动物及动物 产品检疫 中品格 核 人格 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向无规定 动物疫病 区输入易 感动物、动 物产品的 检疫审批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省级权 限)
动物及动物 产品检疫合 格证核发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出的检疫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е е	4	ಲ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 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 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 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县 业 村农 农 店	思 本 本 司
成 岩 画	海 第 9
金 校 村 万	省
兼	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三条、第六条《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年第13号)第三条、第八条
分 拉	行
动物防液 条件合格 证核发(省 级枚限)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省级
也 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 其他状况改 变审批
9	2

1. 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	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	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 受检作物面积。	2. 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	否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	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行	×°	3. 完善监督机制, 强化农	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	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	作的咨询和投诉。		
			县农	业农	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分分分	日本は日本	1/ []/							
				承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行政	1 2 3 1 1 1	ī							
	及 上 检 及 (省 数 及 (3 数											
	农业植物检验证书核发											
				∞								

1. 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 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	监督集中供养单位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		
虫 业 杖 农 屈	县 役 人 务 理退 军 审 衙 同		
战 址 杖 校 周	現 役 人 务 理退 军 审 简 国		
省 本 本 市 一	省退役军人厅		
兼	承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二条、第十一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 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第二十九条		
分 拉	世 存 权 为 为		
次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か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保养的批准(涉及县		
衣 业植物 产	退出现役的 一级至四级 残疾军人集 中供养的批 准		
6	10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 3. 实施信用监管。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退 流文 同	母 文 局	
光 画 画	海 第 9	
治 文 元	省 文 市	
※ 英 托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发[2018]35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 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 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的通知》(文旅市场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 十三条	
	行 许 可	
外商、港澳合投资 互联 图 上 图	外商、港澳 台投资互 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 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 动审拙	
11	12	

落实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项)

附件 2:

型		原
备 轩		原 称 祖事 : 赁 许
工作衔接和	争计争加监管措施	 加强日常 督导检查。 及时查处 违法违规行 为。
监管部	乊	县交通运输局
承接	印施	县审批局
原实施	门海	省 河 河
改革	意见	审批改为备案
设定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 22 号)第六条至第九条《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明		行 备 政 案
事项名称	子项	
事並	主项	心 多 多
京中		-1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1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我县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

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到2025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二、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县实际,统筹考 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 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 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 对象和内容,逐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 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 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 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

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 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 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强化养老服务领域政策 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 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 优化整合,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三、重点任务

- (一) 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 1.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照《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立足我县实际,制定发布我县基本养老服 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 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清 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县民政局会同相 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 实施。
- 2.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 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及享受国 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等老年人的 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 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 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

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 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 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3. 建立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我县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

4. 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健部 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县 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 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 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县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5.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中阳县 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视探访关爱服务实施 方案》要求,各乡镇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关爱机制,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 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 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 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 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 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 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 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 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 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 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 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 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 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 老服务。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卫健局、县行政 审批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 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建 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 护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 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县经 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 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 老保险。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 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探索建立符 合我县经济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 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 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 保障需求。建立老年人津贴、经济困难老 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 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 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7.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县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要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将 不低于 55%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县 民政局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 益金不低于70%。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 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拓展养老服 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不断优 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 "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 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 贴为主的模式。县级财政要足额保障本级 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 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 务力度,将现金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 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为主等 方式,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 行为。

8.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 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 参与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 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 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 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推动政府购买 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 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 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9.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然 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 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 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 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 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 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

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 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 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 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 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 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 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 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 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 施用地, 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 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 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 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 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 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10.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

会开放。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11.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12. 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全县符合条件的社区,增加配置符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13.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 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 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 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 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 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 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 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鼓励对护理型养老 院、区域性养老、社区老年食堂、农村日 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等场所进行改建升 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 营,支持鼓励在离行政村较远的自然村设 置好邻居助老小院,真正解决服务群众 "最后一米"的问题。建设成为向老年人 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 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 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切实做到 多体系、全方位、全覆盖,推动城乡基本 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 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 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加快建 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 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 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 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 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县 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 的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 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 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 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 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 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 养老场所,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认为不具 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 部门。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体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服务中 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 实)

(五)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5. 强化家庭赡养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

护能力。

16. 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 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 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 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 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 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 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 出行环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 改造,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要认真 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 方案(2021-2025年)》,将增设无障 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 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 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通过政府补 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 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 造、地面防滑处理等。支持发展康复辅助 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 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

17.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加

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

18. 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 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 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 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 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 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 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 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 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支持建 设具有政策发布、指挥调度、信息传输、 监控管理等功能的统一养老信息化服务 平台。要依托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优先统筹规划全县统一的养老信息化平 台建设,增强养老服务的科技与信息化支 撑,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将养老服 务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 网等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积极解决地区之 间、城乡之间智慧养老的数字鸿沟。

19.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

进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和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8个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20.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县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科

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 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 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要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导监管。积极推动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县民政局要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

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绩效评估工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 中阳具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中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对參	-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	-	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	5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职工基本养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 (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 老保险 老金。 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年龄的老年人	2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60周岁及以 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 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 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 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县人民法院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旅游服务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周岁(含)以上进入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康服务, 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文化设施;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县发改局县文旅局
失能老年人	5	医疗鉴定	为提出申请的老年人,出具失能证明。	出具失能证 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及保健指导等服务。	医疗服务	县卫健局 县医疗集团

对参	H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9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估度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 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65周岁及 以上老年 人		康 等 理	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 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县 政 高
	∞	秦公 坐本 大 大 第 後 海	65周岁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县内公交车。	关爱服务	县交通局

对象	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为全县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 老年人	10	老服务补贴	老服务补贴剂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书贴多补贴。	8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70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认 不能自理话 老年人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 还保障范围 的老年人	12	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 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 低生活保障 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县 民政局	思 及 河		
牵头落实部门	束 民	录 R		
服务类型	照书服务	照护服务		
服务标准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 倍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镇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 倍、2 倍、3 倍给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予护理补贴; 办理丧葬事宜;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各机构等提供目常看护、生活照料、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团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 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 的供养服务机构统 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服务内容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多镇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伊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服务项目	分 散 供 养	集 中		
服	13	14		
对象	纳入特因人 时数时任券			

	留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15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 服务。	失能、重残、计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人提供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提供探访关爱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对国家和 会作出特殊 或的老年 人	16	集中研珠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民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县 退役军 事 多
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老年 人	17	优先享受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 老机构。	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 县级民政部 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 条件的残疾 老年人	18	困难 残人生活染 聚苯甲磺基苯基苯甲基苯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甲甲甲甲甲甲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 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 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 老年人	19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 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 的通知

中政发〔2024〕1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3号〕以及省、市相 关要求,全面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 和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和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 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山西和吕梁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 按照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要求,全面实施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 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推进"两下两进两拆"整治工程,优化人 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 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 (一)党建引领,完善机制。发挥党建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核心引领作用,在有条件的项目建立党组织,配建工作专班,实施"功能型党组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班"联合推进机制。以社区党组织为组带,凝聚各方力量,发动小区各类党员群体参与到改造工作中来,织密老旧小区改造组织网络。
- (二)因地制宜、设计先行。按照"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标准,立足解决城镇老旧小区功能缺失、设施不足等问题,发挥规划设计的引领作用,有效提升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完善小区功能、改善小区环境,推动居民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
- (三)居民主体、共商共建。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发挥居民改造"唱主角"作用,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发动小区居民参与到意愿征集、方案协商、项目实施、长效管理等全过程工作中,确保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参与率、同意率达到法定比例。
- (四)规范实施、加强监管。注重改造标准和改造成效,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控,规范文明施工,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强化居民主人翁意识和参与意识,

自觉接受居民监督,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实施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县城建成年代较早,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对于2000年以后建成的确需改造小区,或尚未完成建筑节能改造(含需重新做建筑节能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的,不属于本次改造范畴。

四、改造任务及内容

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至"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所有需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2019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项目1个,涉及住户429户;2021年县国资中心"三供一业"改造完成3个小区,涉及住户150户;2023年改造完成3个小区涉及住户99户,新开工9个小区涉及住户520户。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 完善类和提升类。要对照国办发〔2020〕 23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 合理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和改造标准。 以满足居民不同生活需求为出发点,重点 实施基础类改造,突出补齐功能性设施短 板,有条件的小区推进完善类改造和提升 类改造。鼓励以社区为单元,大力推行区 块化改造模式,按照连线成片改造原则, 结合背街小巷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配套完 善公共服务设施,将相对集中或相邻成块 的老旧小区整合打包,实现片区服务设施、 公共空间共建共享。

五、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改造规划。进一步对 城镇老旧小区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做到 "一区一档",建立项目储备库。优先对 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 施改造,分类分批逐步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编制生成年度改造计划。电力、通信、供 水、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 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 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

(二) 优化审批手续办理。要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推行部门并联式审批和网上项目审批,经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可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等相关手续。对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无需办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土

地、规划、环评等手续;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事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用事前承诺告知制,不进行施工图审查,推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三)积极动员居民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广泛征求居民的改造意愿,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且对施工项目进行监督,对改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改造完成后也要参与验收,做到改造前问需于民、改造中问计于民、改造后问效于民。

(四)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运行,做好便民服务。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由乡镇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托管,鼓励通过小区自管会等模式推进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努力打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社会治理格局,巩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成果。要加

强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 集、使用和续筹,促进维护更新进入良性 轨道。

六、资金筹措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县财政局要积极争取上级各类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各单位要多渠道筹集落实老旧小区改造所需资金;整合涉及住宅小区的党建、综治、民政、文化、医疗、商务、体育等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保基本"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积极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二)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 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 参与改造,引导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 投劳、使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让渡小区 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出资责任。健全居民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费用 的相关政策措施。业主共有物业管理区域 内的广告、便民服务亭、停车、充电、智 能信包箱等经营收入,可用于城镇老旧小 区改造及物业管理。

(三)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在不增加 政府隐性债务条件下,鼓励支持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 化方式,通过发行各类信用债券等方式进 行融资。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 对接,积极争取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 贷支持;支持将年度实施计划内项目打包 向金融机构争取信贷支持。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 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 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 资参与改造。对专业经营单位实行公平进 入,积极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提 升改造。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 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业 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 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 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七、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为副组长,财政局、发改局、电业局、供水、天然气公司、移动、联通等多部门为协作单位,相互配合、协同推进。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落实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 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 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小区物业长效 管理,社区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 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将城镇老旧小 区改造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项目工作 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落实月调度、季 排名制度。突出正向激励,对城镇老旧小 区改造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优先 推荐为及时奖励表彰对象。加强资金监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和 财务决算。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审 计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规范宣传,依法依规公开、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 调整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方案

为使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扎 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 真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围绕县委 2024 年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发 展战略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 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学习运用"千 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宜居宜业和美 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 村宜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为基、特色带动原则。 支持特色产业培优提升、品牌打造,注重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必要的产业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可持续的产 业发展长效机制,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 (二)坚持补齐短板、提升服务原则。 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 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创建,分级分类分批打造特色示范亮点。
- (三)坚持权责匹配、分工负责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各负其责、各尽其 职,项目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 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管 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三、目标任务

以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为主,实施千万工程提档升级项目,使资源要素聚集,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新机制,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长效机制。

四、资金规模

2024 年度年初方案安排资金 17000

万元,年中调整为 16533.34万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涉及资金606.59万元。 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7445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2605.958万元,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6600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 优势产业、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 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把黑木耳高质 量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加强产业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壮大 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就业增收。2024年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资金实施项目148个,产业发展项目 83 个,资金 10820. 217946 万元,占比 69.11%。乡村建设行动 61 个,资金 5195.964054万元,占比31.2%。巩固三 保障成果1个,资金172.2万元,占比 1.04%。就业项目3个,资金344.958万 元,占比 2.08%。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项目 2个,资金606.59万元。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安排83个,投入资金10820.217946万元。
- 1.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24 个,补贴 资金 3776. 638896 万元。2024 年共栽植

黑木耳菌棒 5405. 1312 万棒,其中: 枝柯镇 126. 76 万棒、金罗镇 45. 2 万棒、武家庄镇 450 万棒、下枣林乡 233. 5 万棒,暖泉镇 4549. 6712 万棒,补贴标准: 0.9元/棒,年初安排 0.6元/棒,本次安排 0.1元/棒,应补贴 3783. 59184 万元,本次安排 3186. 45808。2023 年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2023 年已补助 0.85元/棒,2024 年安排补助 0.05 元/棒,补贴 216. 96276 万元。2023 年黑木耳种植规模奖补项目,补贴 132. 7114 万元,对种植规模超过 50 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补。农业农村局废弃菌棒回收利用奖励项目补贴 140. 506656 万元。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补贴 100 万元。

2. 种植项目 13 个,补贴资金 1270.87748万元。农业农村局香菇种植 191.1336万棒,补贴 344.04048万元; 2023年度香菇种植 56.7万棒补贴 102.06万元,2023年已支付 40.7318万元,2024年安排 61.33万元;羊肚菌种植 63.28亩,补贴 31.64万元。暖泉镇刘家坪村新建 100万棒香菇基地项目补助 100万元。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项目,共补贴 508.753万元,其中宁乡镇 61.1272万元、金罗镇 138.6506万元、暖泉镇 88.08万

元、武家庄镇 138.6952 万元、下枣林乡82.2 万元。辣椒种植 1125.57 亩补贴225.114 万元,其中:武家庄镇刘家圪垛种植 150 亩补贴 30 万元;金罗镇郝家畔村种植 60.97 亩补贴 12.194 万元;暖泉镇种植 857.1 亩补贴 171.42 万元;下枣林乡种植 57.5 亩补贴 11.5 万元。

3. 养殖项目8个,资金投入1734.17353万元。农业农村局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总投资400万元,本次安排377.59053万元;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本次安排952.816万元;仔猪补贴项目总投资420万元,本次安排82.587万元。肉羊养殖补贴项目26.18万元。暖泉镇衡昶林麝养殖场建设项目补助24万元;弓阳村雾雨沟林麝驯养繁育厂项目补助32万元。下枣林乡省级特色产业帮扶基地-肉羊繁育养殖产业帮扶基地补助200万元;贺家焉村林麝养殖建设项目补助39万元。

4. 林草基地建设7个,资金投入975.520843万元。林业局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6000亩,共需648万元,2023年支付318.4万元,2024年安排329.6万元;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6000亩配套肥料,投入281.376万元;

国营林场 2023 年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总 投资 147 万元, 2023 年支付 103 万元,2024 年安排 44 万元;灌木林地改培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本次安排 79.926 万元; 2023 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 试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2023 年支付 35 万元,2024 年安排 13.285034 万元; 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投入 161.683809 万元;暖泉镇上垣村经济林 (核桃)品种改良项目,总投资 219.65 万元,2023 年支付 154 万元,2024 年安 排 65.65 万元。

5. 光伏电站建设 2 个: 资金投入 830 万元。雷家庄村屋顶

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本次 安排 80 万元;金罗镇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公建屋项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本次安排 750 万元。

6. 加工流通项目 5 个,资金投入 135. 47 万元。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仓储保 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 47 万元,其 中刘家坪村 7. 49 万元、上垣村 3. 99 万元、 青楼村 3. 99 万元。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农 牧产品生态产业链合作社项目补助 50 万元、刘家庄村木耳西红柿酱加工项目补助 70 万元。

7.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3 个: 资金投 入 1074. 792558 万元。道路建设项目 9 个, 资金投入 856, 992164 万元, 宣化庄 村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项目 61.473464 万元; 岳家山村核桃园区道路 维修项目55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脑 畔园核桃园区道路维修项目 35 万元; 苏 北线直达河底村落家坡养殖基地道路建 设项目 90 万元; 枣坪村田间道路修建项 目 145 万元; 宁乡镇冯家岭村产业路建设 项目 61.5187 万元;石口头村光伏基地道 路硬化工程项目 58 万元;武家庄村燕家 庄-留慈核桃园区道路建设项 196 万元; 金罗镇高家沟道路工程项目 155 万元。暖 泉镇青楼村木耳园区大棚改造项目1个 35.800394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木耳 西红柿酱变压器安装项目1个35万元。 其他产业配套项目2个,资金投入147 万元。暖泉村产业配套项目49万元。武 家庄村后垣小组产业配套项目 98 万元。

8.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2 个,资金投入 278. 744639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22. 9 万元; "木耳贷"贴息项目 55. 844639 万元。

9.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9 个, 资金投入 744 万元。枝柯镇三角庄村养殖

小区示范项目(一期)总投资 500 万元, 本次安排 150 万元; 张家沟村委烤馍馍厂 93 万元; 师庄村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资 金项目 70 万元。暖泉镇青楼村辣椒加工 厂配套工程 96 万元; 村集体经济壮大扶 持资金项目 70 万元。武家庄镇塔上村肉 牛养殖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2023 年已 安排 35 万元,2024 年安排 35 万元; 塔 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渔场建设项目 90 万 元。下枣林乡神圪垯村体能拓展研学训练 基地项目 70 万元; 贺家焉村农副产品加 工 70 万元。

(二) 乡村建设行动 61 个,资金投入 5195.964054 万元。

1.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31 个,资金投入 2360. 584163 万元。安全饮水维修工程 6 个,投入 197. 889114 万元。其中:宁 乡镇 9. 500056 万元,金罗镇 50 万元,枝 村镇 28. 389058 万元,暖泉镇 50 万元,武家庄镇 30 万元,下枣林乡 30 万元。水 利局水质提升项目 164 万元。武家庄镇上庄村饮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38 万元,张家庄村饮水改造项目 58 万元,塔上村深水井建设项目 45 万元,上庄村阳塔小组新村饮水工程 51 万元。下枣林乡神圪垯村背坡小组人畜安全饮水项目 24 万元,

刘家塔村树则岭小组饮水管道更换工程 19.72485万元,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提 水工程 160 万元, 罗家墕村冯家坡小组水 设施入户工程 52 万元,穆家庄村饮水安 全提升工程 64 万元, 上寺头水源井及管 路提升项目 165 万元,付家塔水源井项目 90 万元, 贺家焉村自来水户通项目 31.962654万元,王家岭小组人畜安全饮 水工程 59.827045 万元,米家塌村轩道咀 抽水变压器安装项目 19.7406 万元,碾墕 小组抽水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65.4399 万元。枝柯镇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安全饮 水二期工程 137.6 万元,上桥村水管网改 造项目(二期)98万元,南大井村自来 水管网改造项目 98 万元。暖泉镇刘家坪 村委大营小组饮水工程53万元。金罗镇 东合村新建自来水池项目 50 万元,金罗 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92.2 万元, 尧峪村消 除旱井水项目 73.7 万元, 益家村消除旱 井水项目 76.8 万元, 罗家峁消除旱井水 项目 375.7 万元。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4 个,资金投入 1250. 114515 万元。武家庄镇庄头道路安防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40 万元,桑利村大圪壁道路改造工程 198 万元,后垣-南垣道路建设项目 198 万元。下枣林乡朱家

庄村王家岭小组道路硬化提升 59 万元, 米家塌村龙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18. 21496 万元,下枣林村道路硬化工程 27. 6308 万元,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通道路硬化提 升 110 万元,青阳坪小组道路硬化改造 36. 723246 万元。枝柯镇三角庄村村内道 路建设项目 80 万元;南大井村村内道路 硬化项目 98 万元;马家峪村道路硬化工程 程项目 87. 4 万元;师庄村村巷硬化工程 179 万元;枝柯村道路建设及学生路水毁 工程项目 39. 745509 万元。

暖泉镇王家庄村过水路面修建项目 78.4万元。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个,资金投入 885. 265376 万元。武家庄镇郝家圪塔移民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28 万元;郝家圪塔村河道清理工程 38 万元。金罗镇金罗村尧沟排洪渠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441 万元,2023 年支付 100 万元,2024 年安排 341 万元;尧峪村淤地坝整理修缮项目 30 万元;金罗村二期居民自来水饮用及污水排放项目 230 万元。枝柯镇东川河师庄段堤防工程及河道清淤项目 29. 8 万元。路灯安装项目 4 个,投入168. 465376 万元,其中:下枣林村路灯安装项目 12. 8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路

灯安装项目 76.776449 万元; 枝柯镇马家峪村路灯安装修缮工程 49.385727 万元; 张家沟村路灯安装项目 29.5032 万元。枝柯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10 万元; 下枣林乡高标准农田项目 10 万元。

- 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700 万元。宁乡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100 万元,枝柯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 武家庄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下 枣林乡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
-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1个,资金投入172.2万元。雨露计划项目172.2万元。
- (四)就业项目3个,资金投入344.958万元。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项目125.958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35万元;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184万元。
- (五)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项目2个,资金投入606.59万元。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486.59万元;中阳县2024年干果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项目120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 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县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作用,对项目实施 进展、资金支付进度、项目过程管理及产生的效益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经济活动报备制度,对各自实施的项目全程负责,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项目开工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全程提请主管部门参与,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监管。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检查、资金拨付、进度通报、绩效管理等工作。

- (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乡镇、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优化完善产业项目运作模式,织密织牢与脱贫人口之间的利益联结。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确保调整后的项目支付进度到年末达到100%的考核要求。
-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常态 化监管,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 度。乡镇、部门要以月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 定期检查督促,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较好 的乡镇、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 的通报批评,对问题突出、工作滞后、敷 衍塞责的进行约谈。

附件 1: 中阳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 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附件 2: 中阳县 2023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项目表

附件1:

日安理 22 22 22 23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超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一级项	施田子巻		存	建设	计	- 計量	建设			浸	受益对象	7/77 : 河本
中央投資庫 1858.3 4 1858.3 4 1859.0 1858.3 4 1859.0 1858.3 4 1859.0	-	页目名称	类型			性质	地点	工期	部门	单位	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户次	人次	- 绩效目标
「中級政務項目80个 「中級政務項目80个 「中級股務項目80个 原項目 「本籍、			合计148	 									16533.34	52444	133107	
序並沒 生产 神能坐 新建 持衛 2024.4 次化 技術館 2024.4 次化 公司 667 667 产业农 年产 新能坐 新建 社灣 2024.4 次米 本港 大村 本港 10.9 2024.4 大大村 本港 10.9				项目83个									10820. 217946	23820	61247	
Purg 生产 种能处 新建 接触 新建 接触 接触 接触 接触 接触 接触 新建 金罗伯 2004.4 表址 在		(一)	木耳菌棒 类	济项目24	↓								3776. 638896	5232	11430	
产业级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金罗爾 金罗爾 総担端本工資格市 725/株・木次交達の 75/株・ 計略标准: 31.64 52 60 产业级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部金里爾 2024.1-2 依村局 東京住間 最短期本工程株局の 75/株・ 本次交達の 75/株・ 計略标准: 315 1510 4168 产业级 生产品 新植地 新建 728.44 大村局 東京住的 最短期本工程株局 718 1476 产业及 生产品 新地 120 42.4 不收益 下車林乡 東近橋 718 1476 产业及 生产 2024.1 本地 下車林乡 取品業工程機等6.7元/株・ 718 1476 产业及 年本 2024.2 本地 下車林乡 120.4 本本 718 1476 产业及 年本 2024.2 本地 原本 2024.4 本地 120.4 本地 120.4 本地 120.4 本地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td>枝木</td> <td>可镇黑木耳奉奖补项目</td> <td>产业发展项目</td> <td>生殖用</td> <td>种植业基地</td> <td>新建</td> <td>枝柯镇</td> <td>2024. 4- 2024. 12</td> <td>农业 农村局</td> <td></td> <td>枝柯镇</td> <td>栽植黑木耳菌棒126.7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td> <td>88. 732</td> <td>270</td> <td>299</td> <td>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270户667人增收。</td>	枝木	可镇黑木耳奉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殖用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枝柯镇	2024. 4- 2024. 12	农业 农村局		枝柯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26.7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	88. 732	270	299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270户667人增收。
产业波 生产 种植池 新建 百家住園 2024.4 交生的 百家住園 基地 市村 315 1510 4168 厚売业及 東日 本地 新建 万米 2024.1-2 女村園 下東林多 下東林多 東地園本石屋橋を2025.5万梯。 补贴标准: 163.45 718 4166 東地島 新程 下東林多 2024.1-2 本村園 原東側 東地園本石屋橋を2025.5 163 196 東東日 東田 本地 新建 年の路村 2024.1-2 女村園 原東側 東山園本工屋梯 130.2 94 1476 東東 東西 本地 路 本地 路 本地 路 東地 本地 路 大村園 原東側 東地 海 東地 市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1422 144 1422 1422 144 1422 1422 1446 成東 東地 総 地 市 東地 市 2024.12 本村園 成東 東北 市 2024.12 本村園 東東 東北 村園 2024.4 本北 東北 村園 東東 大東 大東 東北 市 本大東	金捆	9镇黑木耳 奉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任 河田	种植业基地	新建	金罗镇	2024. 4- 2024. 12	农业 农村局		金罗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45.2万棒,补贴标准: 0.9元/棒,本次安排0.7元/棒。	31.64	25	09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52户60人增收。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下來林乡 2024.4 - 农业 不收入 下來林乡 1.33.5.5.5 163 199 产业发 车户 种植业 新建 车鸣岭村 2024.4 - 农业 农业 咸泉賴 應泉賴 機能無木耳蘭棒186万棒, 补贴标 130.2 94 172 戶业收 年戶 本村 2024.1 2 农村局 成泉樹 應泉賴 應泉賴 建於與無人工資棒1.25.6万棒, 补贴标 989.3256 744 1422 产业发 年戶 种植业 新建 土土村 2024.1 2 农村局 成泉樹 應泉賴 推集本人工資俸1.25.0万烯, 本次交積10.7元/棒。 994.8 172 产业发 年戶 和植业 2024.1 2 农村局 成泉樹 應泉賴 建設 建設 1.25.00.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武家	庄镇黑木耳 奉奖补项目		任 河田	种植业基地	新建		2024. 4- 2024. 12	农业 农村局				315	1510	4168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1510户4168人增收。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原東片 2024.4- 水池 成果館 應泉館 整館票本で送書の.7元/棒。 130.2 94 172 产业发 土产 种植业 新建 年時格台 2024.4- 水池 職業館票本で表達。本次交達の7万/棒。本次交達の7万/棒。 989.32256 744 1422 产业发 土产 种植业 新建 美上村 2024.12 本村局 職業館 進程票本が交達の7万/棒。本次交達の896万/棒。 744 1422 产业发 土土 本地 2024.12 本村局 2024.12 本村局 2024.4- 本地 本地 機能無無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下水桶	林乡黑木耳 棒奖补项目		任 項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2024. 4- 2024. 12	农业 农村局		下枣林乡	栽植黑木耳菌棒233.5万棒, 0.9元/棒,本次安排0.7元//	163. 45	718	1476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718户1476人增收。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年職业 新建 年職业 新建 年職业 新建 年職业 第2024.4- 次业 成果的 股票的 172 144 172 产业发生产品、有量、工作品、新建业 新建 河水村 2024.4- 次业 成业的 股票的 推出及价量 本於交排の.7元/株。	暖泉	片区黑木耳 棒奖补项目		生英項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暖泉片区	2024. 4- 2024. 12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365万棒,补贴标准: 0.9元/棒,本次安排0.7元/棒。	255. 5	163	199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163户199人增收。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关上村 2024.4- 衣业 成业 機能無本耳齒棒1571.2376万4棒,补贴标 989.32256 744 1422 展项目 基地 海地 新建 文上村 2024.12 农村局 展泉館 建館票本工商権1230.9936万棒,补贴标 32256 744 1422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 农业 展集館 用荷袋管金375.1053万万元,绩效评价同 375.10552 497 889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河底村 2024.4- 农业 原泉館 概集館票本工商権56.4万棒,补贴标准。 394.8 326 585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弓阳村 2024.12 农村局 應泉館 機能無工商権66.7万棒,本次交排0.7元/棒。 394.8 326 585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地 与阳村 2024.12 农村局 應泉館 機能無工商権456.0万/棒。本次支排0.7元/棒。 397.908 320 477 产业发 年产 种植业 2024.12 农村局 應泉館 應泉館 建設 2024.12 农村局 2024.12 农村局<	车鸣 菌	峪村黑木耳 奉奖补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ij	2024. 4- 2024. 12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86万棒,补贴标准: 0.9元/棒,本次安排0.7元/棒。	130.2	94	172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94户172人增收。
产业发展工具 生产和植业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 农业 成果销售 概息報告 推住票本次交替の7元/棒。每 375.10552 497 889 产业发展工具 生产和植业 新建 河底村 2024.12 农村局 成果销售 概息報 用格袋瓷金75.10582万元。 375.10562 497 889 产业发展工具 土产品 种植业 新建 河底村 2024.4- 农业 农业 展览 機能無不具層棒564.77棒。补贴标准 394.8 326 585 产业发生产品 种植业 新建 与阳村 2024.12 农村局 展览销 展览销 建柜票本工厂档车、水沙交排0.7万/棒。 397.908 326 477 产业及 土地 新植业 2024.12 农村局 股泉销 股泉销 建柜票本工资棒。本次交排0.7万/棒。 397.908 320 477 产业及 土地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本地 2024.12 农村局 成泉销 現場 大沙河、棒。本次交排0.7万/棒。 397.908 320 477 产业及 土地 企业 企业 企业 本地 大村局 2024.12 农村局 企业 工厂棒。本次交排0.7万/棒。 397.908 320 477 <td>** 菌</td> <td>L村黑木耳 棒奖补项目</td> <td>产业发展项目</td> <td>生产项目</td> <td>种植业基地</td> <td>新建</td> <td></td> <td>2024. 4– 2024. 12</td> <td>农业 农村局</td> <td></td> <td>暖泉镇</td> <td>栽植黑木耳菌棒1571.237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应 补贴1099.86632, 本次安排88.32256.</td> <td>989. 32256</td> <td>744</td> <td>1422</td> <td>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744户1422人增收。</td>	** 菌	L村黑木耳 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2024. 4– 2024. 12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571.237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应 补贴1099.86632, 本次安排88.32256.	989. 32256	744	1422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744户1422人增收。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河底村 2024.1- 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64万棒,补贴标准: 394.8 326 585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马阳村 2024.1-2 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68.44万棒,补贴标 397.908 320 477 原项目 項目 2024.1-2 农村局 應泉镇 應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64万棒,补贴标准: 0.9 44.8 11 20 产业发 种植业 新建 同尾村 2024.1-2 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64万棒,补贴标准: 0.9 44.8 11 20		坪村黑木耳 棒奖补项目		年 河田	种植业基地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 4-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230.9936万棒,补贴标准: 0.9元/棒,本次安排0.7元/棒。使用衔接资金375.1052万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资金486.59万元。	375. 10552	497	688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497户889人增收。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弓阳村 2024.1-2 衣村局 暖泉镇 農稅無 東伯縣本八克/棒。 397.908 320 477 厚项目 頭目 基地 新建 风尾村 2024.1-2 太村局 暖泉镇 現在黑木工園棒64万棒,本次安排0.7元/棒。 44.8 11 20	河面	兵村黑木耳 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河底村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64万棒,补贴标准: 0.9元/棒,本次安排0.7元/棒。	394. 8	326	585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326户585人增收。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新建 风尾村 2024.1-7 夜村局 暖泉镇 農稅無 本次支排の7万/棒。 44.8 11 20	西國	1村黑木耳 译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2024. 4- 2024. 12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68.4万棒,补贴标准: 0.9元/棒,本次安排0.7元/棒。	397. 908	320	477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320户477人增收。
		a村黑木耳 by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生河田	种植业基地	新建		2024. 4- 2024. 12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64万棒,补贴标准: 0.9 元/棒,本次安排0.7元/棒。	44.8	11	2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11户20人增收。

比			农	48	36	30	6	-	14	f众 500	交
单位: 万元	建物田拉	须效日体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6户18人增收。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48 户120人增收。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36 户87人增收。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30 户56人增收。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9 户20人增收。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 户3人增收。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4 户40人增收。	设置就业岗位,带动群众 增收,预计人均增收1500 元。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 户增收
	计象	人次	18	120	28	99	20	33	40	104	101
	受益对象	户次	9	48	36	30	6	1	14	62	35
•	114	ПП	15.55	70. 79016	46. 236	25. 5613	25. 2703	0.65	16.85	16.055	8.4
	经日代费用 十四四	项目土安建反内谷	投资15.55万元,对2023年311万棒黑木 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 。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 补助0.05元/棒。	投资70.79016万元, 对2023年1415.8032 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年变排补助0.05元/棒。	投资41.236万元,对2023年934,72万棒 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 /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 安排补助0.05元/棒。	投资55.5613万元, 对2023年511.226万 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 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 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投發25.2703万元, 对2023年505.406万 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 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 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投资0.65万元,对2023年13万棒黑木耳 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 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投资16.85万元,对2023年337万棒黑木 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9元/棒 。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2024年安排 补助0.05元/棒。	2023年共种植黑木耳菌棒1605500棒,按 照0. 1元/棒补助。	对种植规模超过50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 补,超50万部分有1798万棒,浆补标准:超过50万部分,每超1万奖补1000元。。
\ \ <u>\</u>	建设	单位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枝柯镇	下枣林乡
<u> </u>	责任	单位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枝柯镇	下枣林乡
 	主管	部门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u> </u>	建设	工工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实施	地点	车鸣峪村	关上村	刘家坪村	弓阳村	河底村	凤尾村	暖泉片区	三角庄村	下枣林乡
	建设	性质	续建	续建	续建	续建	续建	续建	续建	续建	新建
	项目子类 建型型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 基地
	-	日类型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项目	类型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店日夕都	坝日石柳	2023年车鸣峪村 黑木耳菌棒第二 批奖补项目	2023年关上村黑 木耳菌棒第二批 奖补项目	2023年刘家坪村 黑木耳菌棒第二 批奖补项目	2023年号阳村黑 木耳菌棒第二批 奖补项目	2023年河底村黑 木耳菌棒第二批 奖补项目	2023年凤尾村黑 木耳菌棒第二批 奖补项目	2023年暖泉片区 黑木耳菌棒第二 批奖补项目	2023年枝柯镇黑 木耳菌棒奖补项 目	2023年下枣林乡 黑木耳种植规模 奖补项目
	举	中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5				(0	Not the put offer	D= D=		W = = =	ا ا	2 111 A 7 200	
1987年 1987	单位: 万元 	- 绩效目标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4 户30人增收。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26 户34人增收。	促进黑木耳产业高效健康 发展,打造农民增收致富 新型产业,辐射带动周边 农户通过劳务用工户均增 收1000元以上。	鼓励企业发展黑木耳产 业,通过黑木耳种植、劳 务用工就近就业等方式带 动农户增收。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 脱贫致富。可直接解决赖 业人员60人,可带动53户 脱贫户,使脱贫户户均增 收5000 元。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可直接解决赖增收致富。可直接解决赖业人员54人,带动54户校户均均增收5000元。	基地附近农户370户680人 通过游近种植香菇以及在 香菇基地进行香菇采摘、 搬运、挑选、分装等方式 增收,同时带动村集体增 收6万元。	促进农业产业多元化发展, 北大主导产业, 39户农户通过种植、就近务工实现增收。
	松級	人次	30	34	390	292	25453	592	131	089	92
項目名称 項目 35	學	户次	14	26	156	90	0296	226	54	270	39
项目名称 项目 二級項 项目子类 建设 交施 建设 主管 责任 建设 企业 主管 责任 建设 企业 本位 市价		合计	107.3114	17	140. 506656	100	1270.87748	344. 04048	61.33	100	31.64
項目名称 項目 二級項 項目子类 建设 実施 支達 主管 済化 支格 担応 工期 部门 承化 支格 支格 工期 部门 承化 支格 支格 担応 工期 部门 承化 支格 支地 支地 <th></th> <t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th> <td>对种植规模超过50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 补,超50万部分共14户1073.114万棒。 奖补标准:超过50万部分,每超1万奖补 1000元。</td> <td></td> <td>回收处理2023年胶弃菌棒4835万棒。每棒奖励0.03元。</td> <td>我县菌棒生产厂销售给本地种柜户的, 每棒奖励0.06元;销售给其他地区种植 户的,每棒奖励0.03元。本次安排100万 元。</td> <td></td> <td>种植香菇191.1336万棒, 类补标准: 1.8 元/棒。</td> <td>投资102.06万元,对2023年度验收数量 56.7万棒进行奖补,奖补标准:1.8元/ 棒。已支付40.7318万元,本次安排 61.33万元。</td> <td>总投资610万元,新建71个香菇大棚,配套建设园区道路、供水管路、生产用房等附属工程。补助100万元。</td> <td>种植羊肚蘭63.28亩,奖补标准: 5000元 /亩。</td>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对种植规模超过50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 补,超50万部分共14户1073.114万棒。 奖补标准:超过50万部分,每超1万奖补 1000元。		回收处理2023年胶弃菌棒4835万棒。每棒奖励0.03元。	我县菌棒生产厂销售给本地种柜户的, 每棒奖励0.06元;销售给其他地区种植 户的,每棒奖励0.03元。本次安排100万 元。		种植香菇191.1336万棒, 类补标准: 1.8 元/棒。	投资102.06万元,对2023年度验收数量 56.7万棒进行奖补,奖补标准:1.8元/ 棒。已支付40.7318万元,本次安排 61.33万元。	总投资610万元,新建71个香菇大棚,配套建设园区道路、供水管路、生产用房等附属工程。补助100万元。	种植羊肚蘭63.28亩,奖补标准: 5000元 /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交施 交施 交施 交施 交施 交施 交施 支收 主管 上台 工期 高71 高71 高71 高71 高71 本格 本格 本格 本格 本格 本格 工期 高71 本格 本股 全股 本股 本股 全股 全股 本股 全股 全股 全股 本股 全股 全股 </td <th>建沿</th> <th>単位</th> <td>暖泉镇</td> <td>武家庄镇</td> <td>农业农村局</td> <td>农业农村局</td> <td></td> <td>农业 农村局</td> <td>农业 农村局</td> <td>暖泉镇</td> <td>农业 农村局</td>	建沿	単位	暖泉镇	武家庄镇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农业 农村局
项目名称 项目 工級項 项目子类 建设 交換 表別	五	单位	暖泉镇	武家庄镇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项目 工級項 项目子类 建设 交換 表別	\$1.4 \$1.4	H 記 記 記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项目名称 项目 工級項 项目子类 建设 交換 表別	建设	工工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3. 11 -2024. 5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0		2024. 4- 2024. 12	2023. 11 -2024. 5
项目名称 项目 少级项 项目子类 2023年慶長鎮黑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条件项目 原项目 通用 基地 2023年武家庄镇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整朴项目 原项目 项目 基地 发补项目 展项目 项目 基地 发射项目 展项目 项目 基地 水质障障障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多島神植项目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香菇种植项目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商目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原建地项目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原建地项目 产业发 生产 种植业 等地域间 产业 产产 种植业 等地域间 产业 产产 种植业	植物	X 地 点	暖泉镇	武家庄镇	W	暖泉镇		刘家坪村	刘家坪村		刘家坪村刘家庄村
	母况	存版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续建	新	新建
	施日子米	(제 기 / 기 / 기 / 기 / 기 / 기 / 기 / 기 / 기 / 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五 河 田	生 項目	[目13个	有 所 田	生河田	社 所 画	4 世
項目 7条 ※ 計項 目 ※ 2023年 現後 ※ 計項 目 ※ 計項 目 ※ 計項 目 ※ 計通 目 ※ 計通 目 ※ 計通 目 ※ 計通 目 ※ 計通 目 ※ 計通 計量 が ※ 計量 相互 目 ※ 計量 相互 目	加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Ϋ́Δ Ψ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 种植功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暖泉镇黑 木耳种植规模 奖补项目	2023年武家庄镇 黑木耳种植规模 奖补项目	<u>废弃菌棒回收</u> 利用奖励项目	企业销售菌棒 奖励项目	=)	香菇种植项目	2023年香菇种植 项目	暖泉镇刘家坪村 箭建100万棒香菇 基地项目	羊肚菌种植项目
	11	中			23	24		25			

咒		4 響	4. 聖	礼 聖	礼靶	心 聖	及型	带动	[5] [2]	带动	
单位:	绩效目标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 带动856户1136人增收。	发展林下、光伐下种植产 业,带动2067户6305人增 收。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 业,带动1000户2600人增 收。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 业,带动1294户3415人增 收。	发展林下、光代下种植产 业,带动1101户2735人增 收。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带动30户75人通过务工人均增加收入2000元。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带 农户增收。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带动 农户98户200人实现增收 。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 带 农户增收	
	\ \ \ \ \ \ \ \ \ \ \ \ \ \ \ \ \ \ \	1136	6305	2600	3415	2735	75	7500	200	8	1217
學益对象	户次	856	2067	1000	1294	1101	30	2632	86	3	520
	合计	61. 1272	138. 6506	88. 08	138. 6952	82. 2	30	171. 42	12. 194	11.5	1734. 1735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核糖树低下种植土豆,豆类,中药材等农作物2500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 6910.53亩、中药材11亩。补贴标准: 低 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4247. 2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 6669,76亩,中药材132.5亩。补贴标 武家庄镇 准: 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 亩。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 4107.2亩、中药材1.4亩。补贴标准: 低 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种植辣椒150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	种植辣椒857.1亩,补贴标准: 2000元/ 亩。	辣椒种植60.97亩,补贴标准: 2000元/ 亩。	下枣林乡 种植辣椒57.5亩,补贴标准: 2000元/亩	
44.75	東京公公	宁乡镇	金罗镇	暖泉镇	武家庄镇	下 枣林	武家庄镇	暖泉镇	金罗镇	下枣林乡	
事任	单位	宁乡镇	金罗镇	暖泉镇	武家庄镇	下枣林乡	武家庄镇	暖泉镇	金罗镇	下枣林乡	
1	出記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母沈	対対	2024. 4-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2024. 4-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2024. 4– 2024. 11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 4- 农业 2024. 11 农村局	2024. 4-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2024. 4-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2024. 4-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2024. 4-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拉仓	光 地	宁乡镇	金罗镇	暖泉镇	武家庄镇	下枣林乡	刘家圪垛村	暖泉村、青 楼村、沙塘 20 村、雷家庄 20 村	郝家畔村	吴家峁村	
	祖 院 院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居田以来		种植业 基地	种植业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种植业 基地	班 季 本	
- 418 TH	日类型	生 项 田	生产项目	生 项目	生产项目		生 原	年 所 田	生河田	生产项目	养殖项目8个
Ħ	※ 陸 四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三) 养殖項
	项目名称	宁乡镇核桃林下 、光伏下种植 奖补项目	金罗镇核桃林下 、光伏下种植 奖补项目	暖泉镇核桃林下 、光伏下种植 奖补项目	武家庄镇核桃林 下、光伏下种植 奖补项目	下枣林乡核桃林 下、光伏下种植 奖补项目	刘家圪垛村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暖泉镇特色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郝家畔村特色 辣椒种植补贴 项目	下枣林乡辣椒种 植补贴项目] ∃)
1	で与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0		5	超几辈	95 後	売 連就 牧
## 日 1	領效日体	发展生猪产业,带动130 户280人农户增收。	发展生猪产业,带动农户 120户270人增收。	发展生猪产业,带动农户 80户200人增收。	发展肉羊养殖产业,带动 农户147户364人增收,户 均增收2200元。村集体增 收164.9万元。	项目建成后,通过流转6 个自然村的2800多亩土地,同时带动脱贫户50余 人就近就业。	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带动水户户15人参与种植、动水户户15人参与种植、水 加工,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户均增收5000元,带动村集体增收2.34万元。
受益对象	人次	280	270	200	364	50	15
受益	户次	130	120	80	147	17	7
757	4	377. 59053	952.816	82. 587	26. 18	200	39
少十17. 英用十口岁	坝日土安建区内谷	投资400万元,用于补贴2023年12月-2003年11月前建设在建筑自, 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助 存准: 存栏1000以上规模场,新建或 扩建圈合(补贴标准:200元/㎡),高 禽类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万 元/户); 存栏3000以以上规模场,新建 可力。 有样3000以以上规模场,新建 高禽类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10万元/户); 存栏5000以以上规模场, 新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总投资1200万元用于补贴2023年12月- 2024年11月商品肥猪出栏,鼓励养殖户 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80元/ 头。年初已安排736.57万元,本次新增 216.246万元。	总投资420万元,用于补贴2023年12月- 2024年11月仔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 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30元/头。 本年度安排82.587万元。	投资26,175万元,用于2024年1月-2024年12月内辛养雅补贴。补贴标准: 存栏规模达到100只以上的养羊场,以50元/只浆补(以投保数为准)。	总投资8000万元,建设年产8万吨反刍饲料加工车间,饲料车间,成品车间、化整室、库房、原料库。补即200万元。	总投资490万元,修建饲养圈舍500m ³ ,活动场地1200m ² ,饲料加工车间100m ² ,增 医室、消毒室、办公生活用房110m ² ,前期整地,场地道路硬化、最顶防水处理、水中、300m ² 蓄水池、围网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和设备的购置交装以及种雕的
建设	单位	农业 农村局	校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校业 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责任	单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上管	部门	衣形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建设	工期	2023, 12 - 2024, 11	2023. 12 - 2024. 11	2023. 12 - 2024. 11	2024.1- 农业 2024.11 农村局	2024.3- 农业 2024.11 农村局	2024.3- 农业 2024.11 农村局
文施	地点	谷乡镇	各 少 镇	各乡镇	各乡镇	阳坡村	贺家瑪村
	性质	海	兼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二级项 项目子类		* 落進 基地	养殖业基地	养殖业 基地	养殖业 基地	养殖业 基地	养 <u>殖业</u> 基地
二级项	日类型	生产	人 田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生 項田	生 项目
項目	类型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150 A 150	城 田石寮	生猪圈含补贴,项目	生猪商品猪补贴 项目	生猪仔猪补贴项目	肉羊养殖补贴 项目	肉羊繁育养殖 产业帮扶基地 补助项目	贺家焉村林麝养 殖建设项目
迚	中	38	39	40	41	42	43

받			元かわり			±14 1 45 45∞	2 4
单位: 万元	学日 极争	XX II W	可解決周边村民20余人就 业务工,带动村民转型发 展林麝养殖,免费提供技 术支撑,带动村集体增收 1.44万元。	就业产业带动: 向基地附近水户来购租署下、白罗万水户来购租署下、白罗下、南瓜、榆树叶等饲料体的。 可得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推进核桃提质增效,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巩固服贫成果。带动就业90人以上,带动就业增收210万元以上,五年后预计每年指动增收360万元。	通过施肥保证核桃树正常 生长发育达到高产、稳产 、优质的目标,实现增收。
	受益对象	人次	20	18	4597	1217	3077
	受益	户次	10	б	1585	455	970
,	7 17	ī Z	24	32	975. 520843	329.6	281. 376
	多中记街童七日更	项目士交建区内各	总投资300万元,新建圈舍20间,扩建50间,年出栏100头,新建场全区140m,及存料贷、晾晒草房150㎡,今年扩建产房及房方50㎡,圈合房顶搭建彩锅、圈合内结砌隔墙、周围及顶部安装防护网产,地面平整、水电路铺设、采暖消防设施设备、院落硬化及附属工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等。补助24万元。	总投资400万元,修建饲养圈含300㎡; 活动场地1000때,其他附属配套工程330 ㎡,水电设施设备的购置交装等。补助 32万元。		中阳县2023年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 项目建设内容为核桃品种改良,实施年 度为两年。2023年完成6000亩的品种改良任务: 2024年完成6000亩的品种改 以 开省拉枝在多。具体内容为: 品种 剪、开省拉枝石多。具体内容为: 品种 方克。该项目亩投资1080元,总投资648 万元,2023年已安排318.4万元,2024年	对6000亩核桃品种改良区域的核桃经济 林进行施肥任务,保证核槠树正常生长 发育达到高产、稳产、优质的目标。补 助标准: 470元/亩。
\$	建设	单位	暖泉鎮	暖泉镇		林业局	林业局
	责任	单位	暖泉鎮	暖泉镇		林业局	林业局
 	主管	部门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建设	野门	2024.1- 农业2024.11 农村局	2024.3- 农业 2024.10 农村局		2024. 4- 林业局	2024. 12 林业局
	实施	地点	韩家庄村	马阳村		武家 未家 是 安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他的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
	建设	性质	新	瀬		续建	瀬
	二级项 项目子类 建设 目类型 型 性质		养殖业基地	养殖业 基地		林草基地建设设	林草基地 建设
	一級項	日类型	五 京 田	利 利田 田	也建设7个	4 型原	在 河 田
	項目	类型	产业发展项目	序 展 項 田	(四)林草基地建设7个	序 展 項 田	序 服 场 田
	母春日則	域 日在終	衡권林關禁阻场 建设项目	母阳村麥雨沟林 麝馴茶繁育厂 项目	(団)	中阳县2023年 经济林(核桃) 品种改良项目	经济林(核桃) 品种改良配套 肥料项目
	连	ďν	44	45		46	47

ani	_	_								
单位: 万元	建粉 日标	纵双日体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 良, 带动89户232人增收 。	通过开展灌木林地改缮项 通过开展灌木林生态防 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18 户脱贫人口,人均增收 1.5万元以上。	通过利用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开展灌木林地改建有增加。 业合作社开展灌木林地改有项目。 查项目,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效益的同时推动周 过12户服弦人口,人均增收2万元以上。	通过开展森林经营试点项目, 达到提高林地生态的 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16户脱贫人口, 人均增收2万元以上。	通过利用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开展储备林项,上台作社开展储备林地生态防护,市、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并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25户脱贫人口,人均增1.8万元以上。		带动村集体增收15万元, 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及 农户奖励奖补 , 提升村 级治理水平。	带动12个村集体经济增收 共120万元,带动年均收 入不达1万元的脱贫户、 监测对象增收1000元。
	对象	人次	232	18	12	16	25	2928	1350	1578
	受益对象	户次	88	18	12	16	25	1177	476	701
	1:4	щи	65.65	44	79.926	13. 285034	161.683809	830	80	750
	多中沿 典 进 十 田 知	项目主务进权的仓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1910亩,补贴标准: 1080元,由, 棒珠4.5元, 预计每亩30株, 每株8芽(嫁接30株/亩,亩均不超过240株),机耕补贴标准: 70元/亩,总投资219.65万元,2023年已变排154万元,2024年变排65.65万元。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总面积1000亩。改培方式为带状改培,8米一带。割灌带5米,保留带3米,在割灌带内栽植油松、辽东栎两行,每亩110株。总投资147万元,2023年已安排103万元,2024年安排44万元。	总投资120万元,灌木林地造林总面积 1000亩。其改培方式为带状改培,8米一带。割灌带5米,保留带3米,在割灌带均均栽植油松两行,每亩110株。2024年安排84万元。	总投资50万元,用于省级森林经营试点 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 2023年已安排35万 元,2024年安排15万元。	作业面积3000亩。其中:采用现有林改 培措施的林分作业面积1000亩;采用森 林抚育措施的林分作业面积2000亩。补 助标准:改培1000亩,绛亩投资987元; 抚育2000亩,每亩投资757元。		总投资100万元,胃家庄村委大院屋项建设1000平太阳能发电光伏板及变压器等配套发电设施。本次安排80万元。	总投资1500万元,用于覆盖张子山移民 小区、北坡移民小区、西坡移民小区等 20多个村委大院、小学、放台、红白理 事会等公共屋顶及闲置适宜全地建设 6802.547KW光代电站。本次安排750万元
	建设	单位	暖泉镇	国营林场	国营林场	国营林场	国营林场		暖泉镇	金罗镇
	责任	单位	暖泉镇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暖泉镇	金罗镇
	主管	部门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发展和 改革局	发展和 改革局
	建设	工期	2024. 4-	2024. 4- 2024. 12	2024. 6-2025. 8	2024.12 林业局 林业局	2024. 4- 2024. 12		2024. 4- 发展和2024. 12 改革局	2024. 4- 发展和2024. 12 改革局
	实施	地点	上垣村	县国营林场 太山店管护 区麻虎墕和 石朋头管护 区柳棒沟	国营林场神 干梁、麻虎 墕	石朋头 管护区 新龙峁沟	国营林场军山管护区		雷家庄村	涉及村委
	建设	性质	续建	续建	新建	续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反	型	林草基地 建设	林草基地 建设	林草基地 建设	林草基地建设设	林草基地 建设		光伏电站 建设	光伏电站建设
		日类型	生 项 田	生河	年 河田	生殖目	年 河田	站建设2 个	生 項 田	生成一年
	项目	类型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五)光伏电站建设2个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作日列	火田石物	上垣村经济林 (核桃) 品种 改良项目	2023年国营林场 灌木林地改培 项目	2024年灌木林地 改培项目	2023年度国营林 场省级森林经营 试点项目	国家储备林及 林业扶贫项目	(王)	雷家庄村屋顶 光伏电站项目	金罗镇乡村振兴 产业帮扶公建屋 顶光伏发电项目
	挫	中	48	49	50	51	52		53	54

ا دن											
单位: 万元	是	30.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 方带动周边群众的收变 富,可带动脱贫户6户16 人,户均增收6000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 方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 富,可带动脱贫户5户10 人,户均增收6000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 宣,可带动脱贫户5户14 人,户均增收6000元。	项目建成后将吸收村内剩余劳动力就近务工,保价收购周边500户农户农产品品,带动群众增收,社大村集件集体经济增收,社大村集体经济增收的3.00户农产品,带动群众增收,社大村集体经济增收3万元。	頭目交施后, 可帯効な户 17户27人, 脱贫户10户14 人, 監測户1户2人, 戸均 増收9928元。壮大村集体 经济增收4.2万元。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 保障核桃园区生产需要, 带动群众增收。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 保障核桃园区生产需要, 带动群众增收。
	对象	人次	1267	16	10	14	1200	27	5564	71	675
	受益对象	户次	533	9	5	5	200	17	2042	40	232
	†	П	135.47	7.49	3, 99	3, 99	20	70	1074. 792558	61. 473464	55
	面目主要建造协会	次ロ土文法文四年		总投资23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为: 120m°冷 库地板基础、260m°冷库本体、削冷机组 。补助标准:新建奖补7.49万元、配套 设施奖补0.75万元。补助8.24万元。	总投资12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转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为: 40㎡冷库地板基础、125㎡冷库本体、制冷机组。 补助标准:新建奖补3.9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4万元。补助4.39万元。	总投资12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为: 40㎡冷库地板基础、125㎡冷库本体、制冷机组。补助标准:新建奖补3.9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4万元。补助4.39万元。	总投资307.4万元,占地4.2亩,基础厂 总是摩、办公区域建设200㎡,硬化场地 3500㎡、农业基建化设备、农业产后设 备,农业精选设备等,补助50万元。	总投资398万元,用于建设500m′(建筑 面积)木耳西红柿加工车间建筑面积及 附属设施,购买全自动加工设备一套。 补助70万元。		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1.4公里、宽 3.5米、厚0.18米混凝土路面,新建排水 沟、波形护栏。	修补硬化路面约2千余㎡、修砌排水渠 800m、拦水带2500余米、消除安全隐患 地段需整理土方5千余方。
	建设	单位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暖泉镇	暖泉镇
	责任	单位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暖泉镇	暖泉镇
	主	部门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周	农业 农村局		交通局	交遍局
	建设	T		2024.4- 农业2024.12 农村局	2024. 4-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2024.4- 农业2024.12 农村局	2024. 4-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2024. 4- 农业2024. 11 农村局		2024. 4- 2024. 12	2024. 4-
	灾施	地点		刘家坪村	上垣村	青楼村	武家庄村	刘家庄村		宣化庄村	岳家山村
	建设	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项	型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妆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加工	产地初加 工和精深 加工	<u></u>	(区)	(区)
		日类型	通项目5个	加工流通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3个	配套基 础设施 项目	配套基 础设施 项目
	项目	类型	(六) 加工流通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7套基础的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庙田久嶽		(₹)	刘家坪村山民 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上垣村农产品 仓储保鲜冷链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青楼村农产品仓 储保鲜冷链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武家庄村农牧产 品生态产业链 合作社项目	刘家庄村木耳西红柿酱加工项目	(七)	宣化庄村新建及 硬化核桃园区 道路项目	岳家山村核桃园 区道路维修项目
	坐	中		55	56	57	58	59		09	61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 万元	(3) 日保幹	须须日称	恢复核桃园区道路交通, 为村民往返核桃园区提供 便利,方便村民日常管 护,实现增效增产增收。	项目建成后改善苏北直达 落家坡养殖基地生产运输 条件,畅通"产业路", 辐射庄稼地约220亩,方 便农户种养殖。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 98户241人生产生活。	进一步完善本村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和交通 条件,保障村民出行安全,促进产业发展。	完誊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 光伏基地管理管护。	方便老百姓,对该区域耕 地以及经济林进行更好的 管理管护,促进老百姓增 收。	改善人居环境和交通条件,保障村民出行安全, 促进产业发展。	项目完成后,解决了该基地28栋木耳大棚的正常运营。拓宽了项目地村民创业。就业渠道,促进了黑木甲特色农业的发展,可以解决周边村民30余人就近务工,人均增收2500元,村集体经济可增收8.4万元。
	对象	人次	290	190	241	605	328	192	006	1502
	受益对象	户次	120	98	86	241	86	94	300	532
	4.4	ĮI ĮI	35	90	145	61. 5187	28	196	155	35, 800394
	20日十田田子田安	坝日土安建区内谷	刘家庄村脑畔园核桃园区20米长、20米 宽道辉维修, 去除断裂层回填压实路基 础、设置挡槽15m长, 8m高, 预估浆砌方 量270m3, 回填土方; 5300m3及排水, 水 泥硬化路面等。	道路新建全长约1200米 , 路而宽4米 , 新建排水沟、 波形护栏及太阳能路灯。	硬化枣坪村田间道路2.5公里,宽3.5米。	修建长度为1公里的产业路,配套护栏、 排水沟。	硬化长1公里、宽3.5米,厚度16厘米的 路及附属工程。	硬化燕家庄到留慈核桃园区道路3.3公里, 宽3.5米, 配套排水及安防设施。	起点与多道相交,终点位于空心手工挂而有限公司大门口,道路全长1,001千米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等沿线设施。	维修原本耳棚28个(结构利用原材料),深井泵及配套电3套、新建晾晒棚8个、 配套园区遮阳布、篷布、喷灌等设施。
\	建设	单位	武家庄镇	暖泉镇	武家庄镇	宁乡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金罗镇	暖泉镇
	责任	单位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暖泉镇	交通局 武家庄镇	宁乡镇	交通局 武家庄镇	交通局 武家庄镇	金罗镇	暖泉镇
	主管	部门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建设	五五二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3-	2024. 1-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实施	地点	刘家庄村	河底村	枣坪村	冯家岭村	石口头村	武家庄村	高家沟村	声 楼 村
	建设	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華
	项目子类	型	(区)	(区)	(凶)	(区)	(区)	(区)	(凶)	图 (区)
		日类型	配套基 础设施 项目	配套基 础设施 项目	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	配套基 础设施 项目	配套基 础设施 项目	配套基 研设施 项目	配套基 础设施 项目	配套 强设施 项目
	项目	类型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西日夕郡	英田石倉	武家庄镇刘家庄 村脑畔园核桃园 区道路维修项目	苏北线直达河底 村落家坡养殖基 地道路建设项目	枣坪村田间道路 修建项目	宁乡镇冯家岭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石口头村光伏基 地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	武家庄村燕家庄- 留慈核桃园区道 路建设项目	金罗镇高家沟道路工程项目	背楼村木耳园区 大棚改造项目
	土	中	62	63	64	65	99	29	89	69

单位: 万元

建物日托	须然日体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农户 17户27人,人均增收9928 元,同时可壮大村集体经 济。	可解决后垣小组垣上经济 林灌溉问题, 使经济林提 质增效, 促进群众增收。	保障村内生产生活用水, 促进产业发展。		助推脱贫户发展产业稳定 增收。	引导和鼓励种植产通过贷款发展木耳产业, 助力木耳产业发展。		项目带动脱贫户5户8人、 监测户11户21人增收,村 集体增收3万余元。	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每年可增收5万元,吸纳脱贫户 10户20人就业。
付象	人次	27	118	425	3875	3500	375	4916	186	406
受益对象	户次	17	28	156	1258	1108	150	1803	103	135
17	Щ	35	86	49	278. 744639	222.9	55, 844639	744	150	93
拓口李田神光中於	坝日土安建区内谷	安装300KV变压器1台及配套设施,供木耳西红柿酱加工厂配套使用。	新建深井1眼、蓄水池1座及配套上下水 管路、变压器及相关附属设施。	钻井1处及配套机泵房、线路等。		投入222.9万元,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	对2023年因资金需求贷款的本地种植产于以贷款支持, 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 予以贷款支持, 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 的50%予以贴息奖补, 对种租户为监测户 的, 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 贴息奖补。贴息奖补时限最长不超过8个 月。		总投资500万元, 在闫家峪村新建牛棚一座。本次安排150万元。	修建23.5m×13m馒头厂房一座,建筑而积305.5m²,地上一层,采用条形放大基础,砖湿结构主体,钢结构屋顶,内部配套安装水、暖、电等全部基础设施;对现有日建筑墙面、院地面等进行修缮。采购馒头加工设备一套。
建设	单位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暖泉镇		夜业 农村局	校 校村局		枝柯镇	枝柯鎮
责任	单位	武家庄镇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校账 校村局		枝柯镇	枝柯鎮
主管	部门	农业农村周	水利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组织部	组织部
建设	LA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 4- 2024. 12	2024. 4- 水利局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2024.4-		2024. 4- 组织部	2024. 4- 2024. 12
次施	地点	刘家庄村	武家庄村	暖泉村		令 <i>沙</i> 蛰	各 鎮		三角庄村	张家沟村
	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	搬		新建	搬
项目子类	型	(区)	(区)	(区) 昭재ゼ	 	小额贷款 贴息	小额贷款 贴息	页目9个	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
二级项	日类型	配金基 配设施 项目	配套基 础设施 项目	配套基 础设施 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2个	金融保 验配套 项目	金融保 险配套 项目	经济发展1	新型 村集体 经济发 展项目	游 本
项目	类型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枚村集体∮	新型 有集体 经济发展项目	新 村 経 発 場 場 場 が 関
6日 分4%	域 田石参	刘家庄村木耳西 红柿酱变压器 安装项目	武家庄村后垣小 组产业配套项目	暖泉村产业配套项目	(V)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木耳贷"贴息项目	(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9个	三角庄村养殖小 区示范项目 (一期)	张家沟村委 烤馍馍厂建设 项目
挫	中	02	71	72		73	74		22	92

اد،							
单位: 万元	計日保卸	- 纵	带动22户47人户均增收 1000元。	一是将带动衣户发展辣椒 产业,拓展农户的增收渠 道,带动全村的农民致 富;二是壮大村集体经 济;三是带动村内劳动力 就近就业务工。项目建成 3万元,脱贫户户均增收 2000元。	发展梅花鹿养殖产业,带 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有 上万人次的研学资源,争 取成为市县推广研学集 地,带动劳动力20户30余 人戴近滩址,终现138户 373人爱流,同时带动村 集体增收12万余元。	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按 村集体资金投入的6%,保 底增收。
	受益对象	人次	47	1502	716	373	989
	受益	户次	22	532	267	138	243
•	4.4	щи	0.2	96	20	70	70
	岁中 说我,理一个日见	项目土安建权内谷	总投资70万元,用于购置相关农机设备。	完成加工厂厂房内隔墙交装地面平整及 地坪漆处理、水电路铺设、采暖消防设 施、加工厂房后端加固、加工厂赔落硬 化及附属工程、化验室建设及配套的设 施设备购置等、允验室建设及配套的设 配套设施设备。	村集体购买20只梅花鹿,委托村内养殖 大户进行代养,增加村集体收入。	在神圪垯村修建体能拓展研学基地, 包括体能拓展器材、监控交装, 内部小道 的铺设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修建550平米厂房,购买加工设备、包装设备。
K127	建设	单位	枝柯鎮	暖泉镇	暖泉镇	下枣林乡	不 林 少
₹	责任	单位	枝柯鎮	暖泉镇	暖泉镇	2024.4- 组织部 下枣林乡	2024.4- 组织部 下枣林乡
	主管	部门	2000年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u> </u>	建设	工期	2024. 4- 组织部	2024. 4- 組织部	2024. 4- 组织部2024. 12	2024. 4-	2024. 4- 2024. 12
	实施	地点	师庄村	青楼村	河底村	神圪垯村	河 淡 過村
	建设	性质	新	新建	新建	新建	兼
	项目子类	型	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
	二级项	日类型	海村 经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海村 村 経 選 選 選 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新 村 を 選 選 選 選 日 日	新型 村集社 经济体 原场日	瀬 本
	项目	类型	海 村 松 東 城 城 安 田	海村 村 経 選 選 選 田 田	新 村 程 経 発 展 項 日	新型次 村集体 经济发 展项目	海 本
	西日夕称	坝日石柳	师庄村村集体经 济壮大扶特资金 项目	背楼村辣椒加工 厂配套工程	村集体经济壮大 扶持资金项目	神圪垯村体能 拓展研学训练 基地项目	贺家焉村农副 产品加工
	掛	中	2.2	78	79	80	81

45										
单位: 万元	母日 人	34.XX H 1/4	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脱贫户增收。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带动 52户96人受益,每年带动 村集体增收2万元。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241户605 人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钦水,带动2000户6000人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2000人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000户6000人受益。
	对象	人次	904	96	60595	43685	605	0009	2000	0009
	受益对象	户次	311	52	24608	18406	241	2000	1000	2000
,	₩	пи	06	35	5195. 964054	2360. 584163	9.500056	50	28.389058	50
	盾目主要建造内容	次日王文廷以内	武家庄镇 修建5000立方米鱼塘1座及配套设施。	总投资70万元,占地面积8亩,建设牛舎2024.12 组织部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1座、饲料储存车间1座、氦化池1个、库 约1间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2023年已安排35万元。			对宁乡镇冯家岭村水源地安全饮水水池 的养护维修,包括1座水房的清淤与维修,以及对蓄水池的维修。	对籍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落护。 对水源、输水管道、水处理设施等进行 巡检,有问题的进行维修,饮水工程中 的各种设备,如泵站、过滤设备等进行 维护保养工作,包括清洗、润滑、更换 易被件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延 长使用寿命。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根据实际模排情况,进行水管网更换或 蓄水池建设等。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根据实际摸排情况,进行水管网更挽或 蓄水池建设等。
X X	建设	单位		武家庄镇			宁 %	金罗镇	枝柯镇	暖泉镇
<u> </u>	责任	单位	组织部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宁乡镇	金罗镇	枝柯镇	暖泉镇
	主管	部门	组织部	租织部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	建设	野门	2024. 4-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4-	2024. 4- 水利局	2024. 4- 水利局 2024. 12
	实施	地点	塔上村	捧上村			宁 / (重	金罗镇	枝柯镇	暖泉镇
	建设	性质	兼	续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項	쨆	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		1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日类型	渐 村 经 跟 東 茶 汤 顷 休 休 货 戌 日	新型 村集体 经济发 展场日	行动61个	;障设施3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项目	型 型	新村经展型集然项	新型 有集体 经资本 医现象	乡村建设行动61个	(一)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31个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盾目をむ		塔上村股份经济 合作社渔场建设 项目	塔上村 肉牛养殖项目	111	拳 (一)	宁乡镇 安全饮水维修 工程项目	金罗镇 安全饮水维修 工程项目	枝柯镇 安全饮水维修 工程项目	暖泉镇 安全饮水维修 工程项目
	掛	中	83	83			84	85	98	87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441.	1	題	- 518 IN	加目子拳		交施	保設	中	青年	律沿			受益	受益对象	単位: 力元
中	项目名称	类型	日类型		性质	地点	野日	部门	单位	单位	坝目王安建饺内谷	तेप	户次	人次	類
	武家庄镇 安全饮水维修 工程项目	乡村 设行动	农村基 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兼	武家庄镇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辖区内存在饮水问题的农村饮水工程设备、管路等进行维修养护。	30	1000	2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 2000人受益。
68	下枣林乡 安全饮水维修 工程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罗家焉村上枣林小组550m° 畜水池1 歷,新建管道110米; 米家場村饮水入户 及配套设施。	30	1000	2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 2000人受益。
06	水质提升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各乡镇	2024. 4- 水利局 2024. 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为部分村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该设备每月最少可净化3万方水。	164	7800	16000	保障7800户16000人的饮水水质安全。
91	上庄村上庄小组 饮水管网改造 二期工程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上庄村	2024. 4-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在上庄小组更换2寸2000米陈旧下水管道 及配套检查井等。	38	261	648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261户648 人受益。
92	张家庄村饮水 改造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 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张家庄村	2024. 4-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新建供水点2座及配套管路和检查井等。	58	17	42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7户42人 受益。
93	武家庄镇塔上村深水井建设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塔上村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1、打机井一眼, 井深350米, 开孔315、 下管220; 2、新建管路检查井3个, 更独上下水管 300米、阀门、配件, 部分入户管道改 3. 新建水塔页盖100立方米。	45	167	509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67户509 人受益。
94	上庄村阳塔小组 新村饮水工程 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上庄村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在阳塔小纽新村新建100㎡ 水塔1座,深 井1眼,配套管道、水泵及电力设施。	51	108	331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08户331 人受益。
95	神圪垯村背坡小 组人畜安全饮水 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改建	神圪垯村	2024. 4- 水利局 2024. 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修建蓄水池一座200㎡, 管网600M。	24	54	151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54户151 人受益。
96	刘家塔村树则岭 小组饮水管道 更换工程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及	刘家塔村树则岭小组	2024. 4- 2024. 12	水利局	2024. 4- 2024. 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	更换树则岭小组饮水管道及其他饮水设施3000m。	19. 72485	02	23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70户230 人受益。

单位: 万元

1		項目	二级项	项目子类			建设	主管	责任	建设	经工作 电加速电池	1.4	受益对象	对象	14 12 14 14
中	坝日名称	类型	日类型	型	性质	地点	工期	部门	单位	单位	项目土发建设内谷	तिप	户次	人次	領效日标
97	下枣林村冯家坡 小组提水工程 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兼	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600m深井带泵、电缆、提水钢管等;新建600m管道及检查井,1个机泵房,变压器及输变电线路及管道入户。	160	69	186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69户186 人受益。
86	罗家墕村冯家坡 小组饮水设施 入户工程项目	多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改建	罗家墕村	2024. 4-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冯家坡小组自来水全部入户。	52	28	168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8户168 人受益。
66	穆家庄村饮水安 全提升工程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下枣林村	2024. 4-	水利局	2024. 4-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穆家庄村饮水全部入户。	64	110	327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10户327人受益。
100	上寺头水源井及管路提升项目	多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上寺头村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虎头婶新打500米左右水源井1眼,深井泵及井房1个。总管道750米,入户管道1000米,修复损毁路而150米,及其他输水配套设施,后岭550米水源井1服,深井泵及井房、1个,总管道500米、入户管道1500米,及其他输水配套设施,修复损毁路面200米。	165	242	809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242户608 人受益。
101	付家塔水源井 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付家塔村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600m深井带泵、电缆、提水钢管等;新建600m管道及检查井,1个机泵 房,变压器及输变电线路。	06	140	348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40户348 人受益。
102	数家焉村自来水 户通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贺家焉村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管路2000米,检查井9座,切割路面 并恢复水泥路面,自来水全部入户。	31. 962654	96	247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96户247 人受益。
103	王家岭小组人畜 安全饮水工程 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下夷林村	2024. 4-	水利局	2024.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PE管道3700米左右,维修原有的4个检查并和供水点,新增3个检查并和供水 点及供水配套设施,恢复损毁水泥路面 600米左右。	59.827045	91	26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91户260 人受益。
104	米家場村轩道咀 抽水变压器安装 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米家場村 杆道咀小组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杆道咀小组安装125KV变压器及输变电线 路。	19. 7406	08	201	保障下枣林乡米家塌材轩 道咀小组饮水安全,提升 群众满意度。
105	下枣林乡碾墕小 组抽水变压器 安装工程项目	乡村建 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新建	吴家峁村碾塘小组	2024. 4-	水利局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碾馬小组交装125KV变压器及输变电线路。	65. 4399	102	242	保障下枣林乡吴家峁村礦 場小组饮水安全, 提升群 众满意度。

63											
单位: 万元	4日秋野	现然日本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00户310 人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70户 1400人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29户409 人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06户287 人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632户 1710人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33户99人 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20户57人 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18户35人 受益。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 安全饮水,带动92户275 人受益。
	对象	人次	310	1400	409	287	1710	66	57	35	275
	受益对象	户次	100	570	129	106	632	33	20	18	92
	#2	Ī	137.6	86	86	53	50	92. 2	73.7	76.8	375.7
	后日十里母江七余	项目出致地区四个	修建20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铺设水管网 4500余米,配套检查井及相关设施等。	开挖1.2米左右沟槽,铺设入户水管网约 1.5千米,并完成开挖路面硬化。	改造村内自來水管网,其中: 主管网3600余米, 入户管网3500余米, 配套建设检查井。	挖水渠长1500米、 宽3米 ,新建石挡 墙等。	新建500立方米水池一个,圆形,半径7 米,直径14米,高3.2米,中间4根柱子 。	新建100m"高位蓄水池1座,管沟挖填,提、输水管道安装。新建阀门控制房, 源、输水管道安装。新建阀门控制房, 新建栈水房,新建检查井等。	新建50m"调节池1座,新建100m" 高位蓄 水池,新建机泵房1座。交装供电设施。 管沟控填,提、输水管道交装,新建阀 []控制房,新建检查非等。	新建50㎡ 调节池1座,新建100㎡ 高位蓄 水池,新建机泵房1座,交装供电设施。 管沟控填,提、输水管道交装,新建阀 门控闸房,新建检查井等。	在范家山村沟底新打500米深水井提水至新建300m° 高位蓄水池后,采用自流方式、可水空范家山、化林塔、石碣村、罗家峁、丁家山、寺嘉村内。新打深水井1眼、新建300m° 高位蓄水池1座。新建阀了控制房1座。新建机泵房1座。安装供电设施,管沟控填,提、输水管道交装,新建检查井,新建供水房等。
1	建设	单位	枝柯镇	枝柯鎮	枝柯镇	暖泉镇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责任	单位	枝柯鎮	枝柯鎮	枝柯鎮	暖泉镇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主管	部门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建设	工期	2024. 4-	2024. 4-	2024. 4- 水利局 2024. 12	2024. 4- 水利局 2024. 12	2024. 3- 2024. 12	2024. 3- 水利局	2024. 3-	2024. 3-	2024. 3- 水利局 2024. 12
	实施	地点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	上桥村	南大井村	刘家坪村	东合村	金罗村 化龙咀小组 中咀上小组	尧峪村 大石碛小组	益家村 高家墕小组	因家语社 石屬小伯 石屬小伯 范家山小组 打家山小组 大林塔小组 化林塔小组
	建设	性质	新	改建	改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兼
	项目子类	型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农村供水 保障设施 建设
		日类型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在 是 设施
		类型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 设行动
	店日夕都	グロロ な	马家峪村麻子山 小组安全饮水 二期工程项目	上桥村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期)	南大井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刘家坪村委大营 小组饮水工程 项目	东合村新建 自来水池项目	金罗村 消除旱井水项目	尧峪村 消除旱井水项目	益家村 消除早井水项目	罗家峁 消除早井水项目
	挫	ф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单位: 万元

14 E 4	領效日体		项目建成后,115户老百姓出行安全得到了保障, 姓出行安全得到了保障, 对路面也起到了保护作用,极大的方便了广大群 众生产生活。	改善村内209户465人的出 行条件。	项目建成后将方便68户175人出行,对该区域耕地以及经济林进行很好的管理管护,促进老百姓增收。	改善村内91户260人的出 行条件。	改善村内301户625人的出 行条件。	改善村内477户1345人的 出行条件。	改善村内80户170人的出 行条件。	改誊村内69户204人的出 行条件。	改善村内103户186人的出 行条件。
E#7	<u> </u>		项目建成后 姓巴尔安全 对路面化安全 对路面化安全 用,极大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改善村内20 行条件。	项目建成后 175人出行, 地以及经济 管理管护, 收。	改善村内91 行条件。	改善村内30 行条件。	改善村内47 出行条件。	改善村内80 行条件。	改善村内69 行条件。	改善村内10 行条件。
受益对象	人次	8002	301	465	175	260	979	1345	021	204	186
極	户次	3019	115	209	89	91	301	477	80	69	103
7.11	信 环	1250, 114515	40	198	198	59	18.21496	27.6308	110	36. 723246	08
少于党共用 千口岁	坝日土安建顷内谷		为庄头村通路配套防护栏、标志标牌及其他排水设施等。	改建道路1.65公里,宽3.5米,及400米 挡塘修建。	硬化道路2.73公里,宽3.5米,配套排水 及安防设施。	维修王家岭小组道路1. 2km. 全线采用水泥辊凝土路面。工程项目主要是路基路面改造,完善沿线排水、路基防护以及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硬化龙家沟道路350米,宽3.5米,厚18 厘米。	下枣林乡 硬化下枣林村户通道路3600㎡左右。	冯家坡小组村通路硬化1.9公里,并完誊 沿线排水设施: 穆家庄小组维护硬化 778m。	拓宽硬化青阳坪小组道路长800米,宽 3.5米,厚18厘米。	拆除旧破损路面,重新硬化,长度约 1500米,平均宽3米,平均厚度18厘米。
建设	单位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枝柯鎮
责任	单位		交通局 武家庄镇	交通局 武家庄镇	2024. 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交通局 下枣林乡	枝柯鎮
主管	部门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建设	野日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12 交通局 -	2024. 4- 2024. 10	2024. 4- 2024. 12	2024. 4-
交施	地点		武家庄村	秦利村	武家庄村	朱家庄村 王家岭小组	米家場村 龙家沟	下枣林村	下枣林村	青阳坪小组	三角庄村
	性质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项目子类		4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二级项	日类型	设项目1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项目	类型	(二)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14个	少村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155 I 67 86.	坝日名祭	(二) 茶	庄头道路安防及 其配套设施项目	武家庄镇大圪壁 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	武家庄村后垣-南 垣道路建设项目	下枣林乡朱家庄 村王家岭小组道 路硬化提升项目	米家場村龙家沟 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	下枣林村道路硬 化工程项目	下枣林村冯家坡 小组通道路硬化 提升项目	青阳坪小组道路 硬化改造项目	三角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挫	中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41	_										<u> </u>
单位: 万元	11 元 元 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4X H W	改善村内129户409人的出 行条件。	改善村均468户1382人的 出行条件。	改善村内584户1592人的 出行条件。	改善村内200户600人的出 行条件。	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方便 群众出行。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 58户村民生活环境,提高 群众满意度。	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保障 农业生产,改誊农村环境 卫生和生态环境。	保障全村318户905人的生 命财产安全。
	受益对象	人次	409	1382	1592	009	288	8068	174	553	905
	受益	户次	129	468	584	200	125	3183	58	204	318
	114	ПП	98	87.4	179	39. 745509	78.4	885. 265376	28	38	341
	20日本田典完中於	项目主务建权内存	长度3300米左右,宽度平均3米,平均厚度18厘米。	1. 西沟道路: 道路硬化500米、宽3.5米、厚度20厘米。(投资21万元) 2. 麻子山: (1)下村道路硬化500米、宽5米、厚度20厘米; (2)铺设过水涵洞一处长8米、口径1.5米的滴管,向指向尺外缓端。(投资36.4万元)3. 河东道路: 道路硬化500米、宽5米、厚度20厘米。(投资30万元)	硬化长度7500余米,宽2. 5米,平均厚度 15厘米	枝柯村道路建设及学生路维修共2000米 。	修建过水路面2处,其中: 过水路面 (一) 道路总长0.2km, 路面宽度4.0m, 过水段埋设直径1米圆管涵; 过水路面 (二) 道路总长0.14km, 路面宽度 4.0m, 过水段埋设直径1米圆管涵		武家庄镇 改造都家圪塔移民村巷道800余米污水管武家庄镇 网及硬化路面恢复。	武家庄镇 清理郝家圪塔村3公里河道淤泥。	总投资441万元, 治理段全长1480m, 其 中景淤段长115m(含18m浆砌石档墙修 复), 混凝土箱瓿325米。2023年已安排 100万元, 2024年安排341万元。
	建设	单位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镇	暖泉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金罗镇
	责任	单位	枝柯鎮	枝柯鎮	枝柯镇	枝柯鎮	暖泉镇		环保局 武家庄镇	2024. 4- 2024. 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金罗镇
	主管	部门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环保局	水利局	金罗镇
	建设	工期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文施	地点	南大井村	马家峪村	师庄村	枝柯村	王家庄村		郝家圪塔村	郝家圪塔村	金罗村
	建设	性质	新建	新	改建	改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续建
	项目子类	型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农村道路 建设(通 村、通户 路)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日类型	农村基础设施	次村 部设施	及村 配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个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项目	类型	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设行动	5基础设施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设行动
	面日クジ	城日白你	南大井村村内 道路硬化项目	马家峪村道路 硬化工程项目	师庄村村巷硬化 工程项目	枝柯村道路建设 及学生路水毁 工程项目	暖泉镇王家庄村 过水路面修建 项目	(三) 其他	郝家圪塔移民村 污水管网改造 项目	郝家圪塔村河道 清理工程项目	金罗村尧沟排洪 渠建设项目 (一期)
	挫	中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اب			61	22 to 25 to 20	del	nnt	201			,,	12	
单位: 万元	建物日标		保障全村136户363人的生 命财产安全。	保障饮水安全, 健全基础设施, 方便附近居民的生产产生活, 激发周边消费潜力, 发展农村小商贸, 盘活中小学周边商业新动态。	减小河坝安全隐患,保障 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增强村民宜居幸福感。	进一步完善本村基础设施,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和安全隐患问题。	方便全村村民群众出行, 提升村容村貌。	方便全村村民群众出行, 提升村容村貌。	提高土地产量,增加群众 收入。	提高土地产量,增加群众 收入。	
	对象	人次	363	341	1592	1345	605	1382	1128	20	500	1826
	受益对象	户次	136	85	584	477	241	468	406	9	200	716
•	#*	щH	30	230	29.8	12.8	76. 776449	49. 385727	29. 5032	10	10	002
	多中记书 鱼干 日 里	项目土安建权内各	清理溢洪道30米,周边取土碾压坝体及修复耕地10000m², 坝顶道路硬化180m²。	总投资: 198.7万元,自来水管道 3192m. 给水检查壮·9座,雨水管 1014m. 雨水口38座,雨水检查井3座, 污水管973m. 污水检查井18座,拆除旧 路面2446.47m.,街巷硬化6173.22m"。	修建浆砌石堤防70米,滚水坝修复5座,河道清淤等。项目总投资59.8万元,2023年已安排30万元,2024年安排29.8万元。	下枣林村沿线安装32盏路灯。	项目涉及道路4.8公里, 每隔25米安装一 盏路灯, 共需安装192盏路灯。	马家峪村路灯80盏需要更换蓄电池、灯 泡, 麻子山小组安装45盏路灯。	用于新路灯安装103盏,路灯维修60盏。	管护旱井, 疏通入水口,清理建筑垃圾, 平整高标准农田, 制作高标准农田 标识。	管护旱井, 疏通入水口,清理建筑垃圾, 平整高标准农田, 制作高标准农田 标识。	
	建设	单位	金罗镇	金罗镇	枝柯镇	下枣林乡	宁乡镇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镇	下枣林乡	
	责任	单位	金罗镇	金罗镇	枝柯鎮	下枣林乡	宁乡镇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镇	下枣林乡	
	主管	部门	水利局	金罗镇	水利局	下枣木	宁乡镇	枝柯镇	枝柯镇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建设	工期	2024. 3-	2024. 3- 2024. 12	2024. 4- 水利局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2024.4- 农业 2024.12 农村局	
	实施	地点	尧峪村	金罗村	师庄村	下枣林村	冯家岭村	马家峪村	张家沟村	枝柯镇	下枣林乡	
	建设	性质	改建	新建	续建	新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項	型	其他	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级项	日类型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基 础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	(四) 人居环境整治4个
	项目	类型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人居环药
	盾目夕垫	坝日石柳	尧峪村淤地坝 整理修缮项目	金罗村二期居民 自来水饮用及 污水排放项目	东川河师庄段 堤防工程及河道 清淤项目	下枣林村路灯安装项目	宁乡镇冯家岭村路灯安装项目	马家峪村路灯 安装修缮工程 项目	张家沟村路灯安 装项目	校柯镇高标准农 田项目	下枣林乡高标准 农田项目	(団)
	挫	各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项目表

单位: 万元	が日本	须效日你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进乡村振兴摄质增效,建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版、提高标准,推 所次提高标准,推 政、提高标准,推 所次提高标准,推 所次提高标准,推 所次提高标准,推 所次提高标准,推 所次提高标准,推 所次提高标准,推 所次提高标准,推 成、提高标准,推 成、提高标准,推 成、提高标准,推 成、提高标准,推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官居宜业和美乡村。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被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版、提高成業,推高成務, 推高成務, 推高成務, 推定型集份 人名 美国 人名 美国 人名 美国 人名 美国 人名 美国 人名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被方短板、提高标准,推 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提为村振兴提质增效,建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 补子短板、提高标准,推 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 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被了居宜业和美乡村。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举齐短板、提高标准,推 被互居宜业和美乡村。 。 。 。 。 。 。 。 。 。 。 。 。 。 。 。 。 。 。
_		人次		243 歴タや城穴 设宜居宜业 								
: 1	受益对象	户次	101		193							
合计			100		500				200 200 200 172.	m m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人口士安建以内令		总投资1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 升级材料色产业发展、村容材貌提升、 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本里。1日日,1日日,1日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总权宽z00.7元,用于"十万二性"统行 升级村特色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提升、 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建设单位	单位		总投 宁乡镇 升级 基础	总报 林柯维 4%		1 mild						
责任 单价	单价	1	宁乡镇	枝柯鎮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下枣林 ×	武家庄镇下枣枣林乡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农业 农村局 人社局	政家庄镇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4 元 4 元 4 元 4 元 4 元 4 元 4
	-		2024. 4- 农业 2024. 12 农村局	2024. 4- 农业2024. 12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及 校 校 校 校 大 上 同 本 大 大 大 上 同 上 大 大 大 大 后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
建设工程	#	1	2024. 4- 2024. 12	2024. 4- 2024. 12								
次胡笳古			宁乡镇	枝柯鎮		武家庄镇	 	照 7 % 参 4 %	五家 不	A	点 ※ ※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点 マ な な
を 住所 性质	性质	_	新建	新業	_	新選						
项目子类 型			村容村貌 提升	村容村貌提升	村容村第							
二级项目类型	日类型		人居环 境整治	人居 境整治	人居环			城整治 人居环 城整治 韓成果 17	境	大行动 境整治 村建 人居环 大行动 境整治 11三保障成果1个 11固三 R環域 東 就业项目3个	機器 大居	機器 大田文
项用	沙田	条型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设行动	乡村建 45年3年	X = 2	W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VII on Vieta Vi	○		及17-20 20	次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I	141	坝田石体	宁乡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枝柯镇村级 提档升级项目	武家庄镇村级提档外级	WETH/1947/N II	下枣林乡村级 提档升级项目					下枣林乡村级 提档升级项目 商露计划项目 商露计划项目 有对系统业格大 车间务工资业稳 有项工量、稳
	坐	中	141	142	143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附件2:

中阳县2023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发展黑木耳产 业,带动农户497 户889人增收。	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当地农民粮一个产的资源,可会的资源、机会的资源、机会,保护农民增收,在营办农民增收,在营办农民增收,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			
	受益对象	义丫	4947	688	4058			
	受益	户次	1972	497	1475			
	4:4	<u>z</u>	606.59	486. 59	120			
	盾目土更建造内交	次ロ士女弟文写在		栽植黑木耳菌棒1230, 993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7元/棒。使用衔接资金375.10552万元, 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资金486, 59万元。	核桃经济林标准化管理和综合管理, 包括整形修剪、病虫害的治以及施肥。其中标准化管理实验的仅存地。 其中标准化管理实施 化合物 医皮肤 化二甲基酚 医克克氏反脑 化二甲基酚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建设	单位		暖泉镇	林业局			
	责任	单位		暖泉镇	林业局			
	主管	部门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	建设	工工		2024. 4- 2024. 12	2024. 8-			
	秋 祖 福 点			刘家坪村	宁金下、镇 多罗枣武、镇镇榆茶啜镇 、、乡庄泉			
	子 性 性 成 设			新建	新建			
	项目子 类型			事 事 事	林 建基 设 设			
	源目 二級項 1 ※型 目类型 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生产项目	产业发展生产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雅名日即	次日日本	合计	刘家坪村黑木耳 产业发展 菌棒奖补项目 项目	中阳县2024年干 果经济林(核 桃)提质增效项 目			
	古名	-		1	0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下放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的决定

中政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 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 部署,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 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 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水平,根据《省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关于印发〈全力 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 体举措>的通知》(省减负发〔2024〕3 号)《吕梁市司法局中共吕梁市委社会 工作部 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吕司发〔2024〕 26号)、《吕梁市司法局转发〈山西省司 法厅关于反馈省直有关部门对赋权乡镇 (街道) 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建议的通知> 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县政府2024 年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下放乡 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以更 好实现行政执法的高效化、科学化。

一、取消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共计30项

将《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中的第3、6、7、9、11、12、17、19、20、21、22、25、26、27、29、30、31、32、33、34、35、36、37、39、41、43、44、46、47、49项取消下放。其中涉及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第3、6、7、9项、住建局第11、12、17项、交通局第19、20、21、22项、农业农村局第25、26、27、29、30、31项、文旅局第32、33、34、35项、卫健局第36项、应急局第37、39、41项、林业局第30、31、43、44、46、47、49项,共30项职权取消下放,回归县级职能部门。

二、将保留的 25 项行政执法职权, 因地制宜根据各乡镇际情况予以调整下 放

宁乡镇下放第1、2、4、5、8、10、 18, 24, 28, 38, 40, 42, 45, 48, 50, 51、52、53、54、55 项, 共计 20 项。

金罗镇、暖泉镇、枝柯镇、下枣林乡、 武家庄镇下放第1、2、4、5、8、10、13、 14, 15, 16, 18, 23, 24, 28, 38, 40, 42, 45, 48, 50, 51, 52, 53, 54, 55 项, 共计25项。

三、工作要求

(一)调整后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自 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后施行,请各乡 (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尽快与县 直相关单位完成执法事项的交接。在新的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公布之前乡镇已经立 录(共20项) 案的案件由乡镇继续完成办理。

(二)县直相关执法单位要继续加强 对乡镇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并提供 相应的技术支持,推动基层执法职权"接 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三)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外,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 责范围内的,应及时予以查处;属于有关

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进行劝 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 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依法查处:对干涉及跨 区域执法、需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 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报请县人民政府决 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

新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正式施行后,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向乡镇人 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中政发〔2023〕2号)自行失效。

附件:

- 1. 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
- 2. 金罗镇、暖泉镇、枝柯镇、下枣 林乡、武家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 录(共25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20项)

	职权名称	张 楼 楼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 门	以 相 体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去使用	个 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グ 鎮
对占用耕地建窑、 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自在耕地上等破坏	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が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非规模畜禽养殖的下放,具体标准为生猪出栏小于 500 头、蛋鸡存栏小于 10000 羽、肉鸡出栏小于50000 羽、奶牛存栏小于100 头、肉牛出栏小于50 头、肉羊出栏小于300 头)	到和无 高禽养殖 5000头、 丝小干 肉牛出	行 处政 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i>ツ</i> 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即权依据	县级指导 部 门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 质行为的处罚	行 及 妈 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乡镇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 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 及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乡镇
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乡镇
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 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 年建设部今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少镇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 处罚	六 及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が黄
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外调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国务院令第 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 部 门	英田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次 留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が
1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六 及 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少镇
1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
13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今 次 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グ質

序号	职权名称	职 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 部 门	张 祖 本
14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15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 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 及 妈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9位
1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17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1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 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 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1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グ質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 部 门	火施 上体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				
	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		T-		
0.0	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	行政	《十十八尺六个回后》 567 年八一米《中日中日年本》称下入内书《中日日本》,1971年1981年1981年1981年1981年1981年1981年1981年	县消防救援	26
0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	外调	5.石床光用છ女子冒年%天/岁二一七米、另	大队	
	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		**		
	简易程序的)				

附件2:

金罗镇、暖泉镇、枝柯镇、下枣林乡、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25项)

本	职权名称	珠 型 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 部 门	英土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u>~</u>	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外温	203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		
			号)第三十一条		
	对占用耕地建窑、 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	行		日日妹次酒日	
2	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乡镇
	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X.犯		安水里水气间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				
	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非规模畜禽养殖				
ď	的下放,具体标准为生猪出栏小于500头、	行政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市生态环境局	么结
	蛋鸡存栏小于10000羽、肉鸡出栏小于	外温	第三十九条	中阳分局	<i>ン</i> 承
	50000羽、奶牛存栏小于100头、肉牛出				
	栏小于50头、肉羊出栏小于300头)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 部 门	灾施 主体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 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	9镇
v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が
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 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 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 及 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グ質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 处 切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グ質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乡镇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任建局	<i>9</i> 薛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 部门	灾 上体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が黄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 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139 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乡镇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乡镇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 处罚	行 处 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 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94
1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公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基本	夕 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 部 门	以 田 本
1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少 以 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 应 岛 局	<i>少</i> 蕻
17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发
18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 采土、采砂、采石, 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 处罚	行 外 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汝
19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六 及 週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汝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 部门	将 油 本
2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 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 及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2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 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 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 及 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红
2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外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2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 仗政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风	<i>w</i> 敏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设我县防空警报系统的批复

中政函〔2024〕42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加快我县防空警报系统建设的请示》(中发改字〔2024〕63 号〕收悉,为落实 2022 年省委第六巡视组对省国动办党组巡视精神,加快我县人防预警报知系统一体化建设,原则同意新增固定警报站点 10 个,分别是林草实训中心站点、城南小学站点、佳境天城站点、中钢办公楼站点、尚家峪公租房站点、阳坡塔社区站点、中钢焦化厂区站点、金张苑站点、金泽苑站点、中钢热电厂站点,各协办单位积极做好固定警报站点建设配合工作。

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警报系统建设标准,加快推进防空警报系统建设任务,确保 按上级安排的时间节点进行试鸣。

>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钢源学校重大火灾隐患 摘牌销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44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钢源学校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请示》已 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县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今年1月,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653-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的有关规定,对中阳县钢源学校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督促下,中阳县钢源学校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重 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梦琪清吧重大火灾隐患 摘牌销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45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梦琪清吧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请示》已 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县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今年2月,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653-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的有关规定,对中阳县梦琪清吧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督促下,中阳县梦琪清吧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重 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批复

中政函 [2024] 4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为维护全县平稳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针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等法律法规,县政府同意将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挂牌督办。

你局要责成专人积极督促整改,限期于2024年9月19日前完成整改任务,消除

火灾隐患,整改任务完成后,你局要依法严格复查,经复查合格后,依法定程序销案。 销案后报县政府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4-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4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4-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101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4-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客运线路新增为公交客运的批复

中政函〔2024〕53号

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农村客运线路新增为公交客运的请示》(中交发〔2024〕113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县政府原则同意由中阳县顺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中阳县顺程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中阳县君顺客运有限公司经营新增的17条公交线路。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线路开通及线路走向、停靠站点等相关信息,方便广大群众乘车出行。公交公司要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行车安全。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批复

中政函〔2024〕57号

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中阳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请示》(中交发〔2024〕118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苏北线(段家庄—凤尾段)、车韩线、乾河线、西合-万沙线、关西线上述五条线路并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工程,统一规划实施。你局要加快推进我县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建设,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进一步深化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 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58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县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今年7月,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653-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的有关规定,对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督促下,中阳县一九八九台球俱乐部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目前,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有偿收回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6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中政函〔2024〕6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有偿收回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52 号地块中 2.466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108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以 1551.55 万元有偿收回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52 号地块中 2.466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资金申请财政局追加预算。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函

中政函〔2024〕61号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改革试点要求,有效发挥 民间资本雄厚优势,促进我县文旅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 梁市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吕梁市常态化向民间 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文件精神, 经我具认真梳理, 现向贵公司推介 3 个项目, 贵 公司可以通过民资控股或参股的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项目简介。

附:中阳县拟向民间资本推介3个项目简介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车鸣峪景区建设建设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中阳县车鸣峪景区建 乡村民宿、星级农家乐等基础设施配套, 设建设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单位名称:中阳县文化和旅游 局
 - (二)建设地点:中阳县暖泉镇
- (三)单位简介:中阳县文化和旅游 局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建制。

三、项目内容:

(一)建设背景:按照《山西省旅游 扶贫示范村工作方案》《旅游扶贫示范村 建设指南》,我县统筹利用车鸣峪村现有 资源,丰富车鸣峪村旅游特色业态,完善(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

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让车 鸣峪村村民"富"起来、乡村旅游"热" 起来。

-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车鸣峪 核心景区规划面积为102.66公顷,空间 范围包括: 东北至国道 G207、西南以自 然地貌为界,包括车鸣峪村、山西枪弹厂 旧址及周边地域范围。景区建设项目包括 旅游吸引物提升、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旅游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四 大类共24个子项目。

估算投资 4.54 亿元,由意向企业控股建 设。项目计划3年建成,分2期建设,一 期投资 3 亿元优先建设核心吸引物及配 套设施、二期投资 1.54 亿元完善配套服 (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正在 务设施及延伸发展产业功能。

四、项目优势分析: 车鸣峪兵工厂 建于1966年,又名"山西枪弹厂"、 "新建机器厂",由周恩来总理亲自批 准建设, 年生产子弹 1 亿发, 是当时重 要的枪弹供给基地之, 也是目前全国保 存下来少有的以山谷为掩体、以山洞作 厂房的兵工厂遗址。兵工厂与山、水、 林融为一体,自然景观绝好,适宜开发 影视基地,拓展训练基地等,开发价值

很高。

五、项目进展情况

- (一)项目建设进度:正在规划中。
- 办理。

六、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车鸣峪片区将会成为乡 村振兴的一个样板、一个典范,同时促进 景区开发,推动全县旅游业健康发展。

七、民间资本参与方式

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八、项目联系人信息

孙晓龙 15135255951

中阳县柏洼山旅游开发项目简介

发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单位名称:中阳县文化和旅游 局
 - (二)建设地点:中阳县宁乡镇

一、项目名称:中阳县柏洼山旅游开 (三)单位简介:中阳县文化和旅游 局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建制。

三、项目内容:

- (一)建设背景:积极打造 4A 级旅 游景点。
 -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

用地面积 51648 m², 约合 77.47 亩, 总建 筑面积 18920 m²。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 其中: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14.628 亩, 心、入口大门、景区牌坊、游步道、古建 筑修缮、福禄水景广场等其它工程以及相 关的水、电、道路、绿化等其它附属配套 工程。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62.842 亩, 建筑面积 16085 m²。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停 车场、仿古商街、热气球观光站、辟谷山 庄、玻璃悬廊、医馆、观景平台、缆车等 其它工程以及相关的水、电、道路、绿化 等其它附属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 发展。 估算投资 3.2 亿元,由意向企业控股建设。

四、项目优势分析

柏洼山位于中阳县城东五公里处,洼 内松环柏抱之中有一处依山而筑的古建 筑——龙泉观,距今至少已有八百余年的

历史。山中常年满目苍翠,山头四季白云 缭绕,稀有树种"白皮松"和我国特产珍 禽"褐马鸡"也是柏洼山独具的自然景观。 建筑面积 2835 m²。建设内容包括游客中 中阳县古八景之一的"林泉昏雾",就在 此山之中。其怪石、奇树及"圣水"更是 被当地民众称为"柏洼山三绝"。

五、项目进展情况

- (一)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处于筹备 阶段。
- (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正在 规划阶段。

六、项目效益分析

促进景区开发,推动全县旅游业健康

七、民间资本参与方式

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八、项目联系人信息

孙晓龙 15135255951

中阳县弓阳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中阳县弓阳乡村旅游 (一)单位名称:中阳县乡村振兴局 示范项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二)建设地点:中阳县暖泉镇
- (三)单位简介: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是具政府的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建制。

三、项目内容:

- 扶贫示范村工作方案》《旅游扶贫示范村 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与日俱增。 建设指南》,统筹利用弓阳村现有资源, 丰富弓阳村旅游特色业态,完善乡村民宿、 星级农家乐等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乡村旅 游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让弓阳村村民 办理。 "富"起来、乡村旅游"热"起来。
-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整治村 内违建和残垣断壁,清除废弃建筑。修葺 村振兴的一个样板、一个典范。 传统院落。开发闲置宅院,大力发展民宿。 建设村庄生态浅水景观。整治村庄架空通 信线缆。建设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
-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 估算投资 0.5 亿元, 由意向企业控股建设。 高三亮 13834769288。

四、项目优势分析

弓阳村已逐步构建起了全领域、全方 (一)建设背景:按照《山西省旅游 位、全覆盖的"幸福闭环",村民的获得

五、项目进展情况

- (一)项目建设进度:正在建设中。
- (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正在

六、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 弓阳村将会成为一方乡

七、民间资本参与方式

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八、项目联系人信息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 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 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 梁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 21号),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 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 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

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 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标 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 坚持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协调,坚持安 全化、标准化、市场化、规模化、智能化 的原则,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 骑行、使用、停放、充电、维修、报废回 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 整治, 厘清工作责任, 完善工作制度, 强 化新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的规划管控,力争有条件的居住小区实现 充电设施建设基本覆盖,切实消除各类安 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 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 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形成管理规范、安全 有序的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服务市场,降低 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电动自行车安 全事故及亡人数量明显下降,推进落实电 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 机制。

二、任务分工

(一) 乡镇人民政府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辖区单位 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 安全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2.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网络,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
- 3. 排查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 4. 督促老旧小区、居住出租房集中区、村民自建房等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三清三关、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不得上楼入户充电等内容纳入村(居)民防火公约。
- 5. 明确无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人。

(二) 各职能部门

1. 工信部门

- (1)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 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充电 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 规范》等国家标准宣贯执行,切实推动电 动自行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见效。
- (2)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执行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

同要求;按职责分工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

- (3)加强工信部制定的电动自行车 锂离子电池回收体系建设指南、电动自行 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 法等文件的宣贯,进一步完善老旧蓄电池 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 (4)出台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 换新工作的细化支持政策。
- (5)支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 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 换新促销活动。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 全面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 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加强认证管 理,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自查,对 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 次,有效防范和化解质量安全风险。
- (2)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 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 单位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 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 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

- (3)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 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 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
- (4) 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 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 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 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 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 "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 (5)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 质量监督抽查,加大车速限制、整车质量、 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项 目抽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督促不合格产品有关销售者落实产品质 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发 现产品存在缺陷的,及时督促企业履行缺 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拒 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
- (6) 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 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
 - (7) 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

车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宣传,提升消防安全意识,确保生产、使用质量达标产品。

(8) 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依法依 规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 经公示的费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牵头组织乡镇、社区(村)开展 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停场所充 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分类建立 清单台账,摸清充电需求、小区配电变压 器容量情况,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科 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 (2)牵头组织乡镇、社区(村)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 (3)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将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善类改造内容等当地政府民生事项,宣贯《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标准》等必要安全条件。
- (4) 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建设、末端使用环节的安全宣传,督促设施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所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提升消防安全意 识。

4. 公安部门

- (1)公安机关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参与联合检查,对发现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同步做好针对性宣传提示。要加强执法协作配合,对联合检查中出现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通报的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以及移送的应予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有力保障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 (2)牵头在 2024 年底前与应急、消防、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互查,提高溯源调查能力。
- (3) 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骑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加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末端使用环节的安全宣传,督促居民群众、九小场所业主、电动自行车使用者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 (4)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电动自 行车制假售假问题线索移交通报机制,加

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

5. 交警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 全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负责电动自行车 登记、道路通行安全管理。重点整治驾驶 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 违法行为,持续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 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 行为,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 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 报有关部门。

- 6. 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1) 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 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 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 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 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 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 配建比,未按要求设置的,不得组织规划 验收。
- (2)明确并落实与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建设项目有关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 的情形,制定优化程序简易办理细则。

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 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未按要求 设置的,不得组织规划验收。

7. 财政部门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 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统一 部署,鼓励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采取以旧换 新、折价回购等方式置换不符合强制性国 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8. 发改部门

-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 电价分类、服务费管理的相关政策, 合理 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
- (2) 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 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 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 电服务工作。
- (3) 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 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 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指导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 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 充电服务价格。

9. 城市管理部门

(1)在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停放点位、 (3) 在商业区、交通枢纽周边等公 充电设施,引导驾驶人有序停放、充电。

- (2) 重点排查整治人行道路、公园 (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电动车违规停放、 充电行为。
- (3) 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充停环节的安全宣传,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者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10.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处置的 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废蓄电池回收处 理企业监督管理,督促其科学规范开展废 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促进可再生资源的 循环利用。

11. 应急管理部门

- (1)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领域生产 安全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提高事故后溯源 调查能力。
- (2)根据政府授权,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

12. 交通运输部门

- (1)负责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 监督管理工作。
- (2) 将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 划。

13. 消防救援部门

- (1)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消防专项实施方案》(消防〔2024〕18 号)要求,抓好独立牵头负责、联合牵头 负责、协助配合完成的8类消防专项任务 落实。
- (2)会同公安、应急、工信、市场 监管等部门建立电动自行车火灾亡人事 故责任溯源倒查机制,畅通违法违规线索 移交渠道,适时开展联合执法。
- (3)全面普及消防安全法规、电动自行车充停安全要求、火灾逃生方法等应知应会内容,制作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案例教育片,广泛发动各类媒体滚动播放,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警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严防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除上述工作内容外,各行业部门应按 照《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监 管工作年度任务清单》(见附件 1)中的 职责分工,根据县委县政府责任链要求, 对所负责的行业领域、重点监管对象开展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其他涉及 部门职责未明确事宜,依据《山西省电动 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中相关规定执行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三、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 分 4 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 15日前)。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召开部 署推进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实际 细化行动方案,分步扎实推进,形成与县 级层面对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落 地见效。
-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4年7月 15日至7月31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要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对本乡镇、本部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相关工作进行摸排,并填写《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基本情况摸底统计表》(见附件2),切实掌握基本情况,为整治行动打好基础。
-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聚焦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拆改、回收等重要环节,集中攻坚治理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形成问

题、措施、责任"三清单"(见附件3), 限时整改完成;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计划, 倒排工期,加快整改,同步开展实地核查, 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存量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树立常态化管理意识,既要持续做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又要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传放、充电设施建设,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做好牵头抓总、协调调度等工作;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中阳分局、县交通局、

县邮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地电中阳分公司等单位组成。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高标准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电动自行车安 全监管坚持政府属地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单位全面负责和"谁建设运营、谁管理使 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 机制,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切实发挥基层 安全生产和消防治理体系作用。各乡镇、 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 亲自协调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 行动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 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 本行业领域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监管工作。 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 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 收利用宣传。7月底前,组织对电动自行 车销售、维修改装、充电服务、物业管理 等单位场所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培训。

(三)严格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期间,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下大力气、用铁手腕,并坚决落实"四个 一律"要求,即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 求的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得在本地销售; 电动自行车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 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充电拒 不改正的,一律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行 政处罚;对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 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惩相关单位和个 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突 出或屡教不改的,一律进行公开曝光。加 强舆论监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每月曝 光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 引导群众举报身边安全隐患。

(四)加强典型引领。各乡镇、各有 关部门要坚持正向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 合,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工作质效。一方面,要集中查处一批 电动自行车安全违法行为,集中销毁一批 假冒伪劣产品,并组织媒体开展集中曝光。 8月底前,工作专班要针对电动自行车流 通、改装、停放、充电以及电池强制报废、 回收利用等六个环节至少上报2个典型案 例。另一方面,工作专班要打造试点标杆 单位,9月底前,分别确定1个电动自行车 销售企业、新建居民小区、老旧居民小区、 社会单位以及外卖、快递企业,开展电动 自行车安全防范试点工作,并及时总结固 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五)严肃督导问效。工作专班要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实行"月晾晒、季评价",力推工作落实落地;对工作滞后、推进乏力、推诿扯皮、问题突出的,要予以通报、约谈。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安全事故尤其是发生亡人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整治工作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以及政务督查内容,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辖区、行业领域,市安委会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加强督导检查和明察暗访。

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于2024年7月 条整治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15日前将本部门整治工作专班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县级工作专班(县消防救援大队),自2024年7月起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阶段性开展情况及附件2、附件3进展情况。

附件:

- 1.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 条监管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 2.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基本情况摸底统计表
- 3.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 条整治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新件 1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监管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持续推 进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长期坚持
落实单位					
配合单位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县工信局	
落实措施	1.1 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以及修订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牙术规范》(GB17761—2018)等国家标准的宣贯执行,辖区涉及生产企业要督促其加快过渡期内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严格落实电池数据采集存储和安全状态监测技术要求,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安全使用年限,电动自行车禁止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禁止生产企业安装车载充电器。1.2 督促生产企业落实整车及鞍座、导线绝缘层等部件防火、阻燃性能要求,限制车辆中塑料占比,严格落实电气导线载流能力和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要求,根据车辆限定的最高时速和重量严格限制电机功率,落实整车应内置具备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等措施,强化企业质量保障责任。	1.3 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	2.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整车、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3.1 落实国家标准的互认协同要求,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	3.2 督促认证机构加强 CCC 获证企业生产一致性检查,落实相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
工作环节	(一) 着力 解决标准	员创络头 不到位问	巤		

完成时限	2024年底前完成	2024年8月底前完 成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024年8月底前完 成	2024年底前完成并 持续推进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落实单位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措施	4.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加强行业自律, 引导企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1 摸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 审查生产资质。	5.2 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书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的,依法责令召回。	6.1 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	6.2 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电子商务领域、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以产品标准合规性为重点,把好"线上、线下"产品质量关。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7.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销售主体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伪选、冒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照经营、销售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一致的产品等违法行为,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加强行刑衔接,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
工作环节	(二) 維 (二)					

洛买措施 11.严查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占用机动车道等	落实措施 红灯、逆行、超速
7.1.) 旦马农飞初日11 中四元六、之11、元伍、口川加加为中运和严重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通行秩序。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识别取证能力。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项治理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保持严管态势。	まれる な利用 なが、 に称・ 管态域
12.1指导美团、顺丰、京东等提供即时配送服务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	服务」 警电池 装电池 按照 设定
12.2 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	, 推作
13. 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和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规划许可审批部门落实。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车站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车站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1180一、1180、、118)、、118)、、118)、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7月底前明 确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场所的消防安 全管理人员,负责 安全提示、防火巡 查等工作。 在等工作。								
配合単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县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局、县财政局、地 电中阳分公司								
牵头单位	月任建同								
落实措施	14.1 组织乡镇、社区(村)开展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停场所充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模底排查,分类建立清单台账, 摸清充电需求、小区配电变压器容量情况,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 和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14.2 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 要依法征得业主同意, 符合电容、规划等要求, 按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并须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增度、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公开选取优质规模化充电设施安装运营企业单位,确定建设运营管理方案,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明确建设责任、安全责任,以及后期运营、维护、管理责任以及服务事项、标准、期限、收费标准、退出要求和协议到期后充电设施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善类改造有资金渠道,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上,用法、企业、电业单估控照标准建设。								
工作环节	(四) 解决设施 不足、违规 高 同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6 月底前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落实单位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责指导	县市场监管局、县 工信局、县财政局、 地电中阳分公司			
牵头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 大队、县市场监管	县发改局			
落实措施	15.1 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	15.2消防部门联合住建部门组织建筑产权单位(人)、使用单位(人)和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召开警示约谈会议,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督促规范车辆停放,强化充电设施、消防设施器材保养,在充电部位张贴警示标志,加强安全自查。	16.指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专业的充电设施维护保养队伍,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检和巡查登记。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履行职责,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检查。	17.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或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迟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居民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			
工作环节		(四)着力	解決设施不足、违规令放充电问题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025 年底前完成2025 年底前完成				
落实单位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县往建局、县公安 局	县往建局				
牵头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县消防救援大 队				
落实措施	18.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和乡镇要加强联合检查, 依法	19.1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确保建设运营单位能及时掌握充电设施总体状况并提供相关数据。	19.2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蓄电池换电模式,探索形成一套符合本地实际的蓄电池换电管理经验。	19.3 鼓励在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的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工作环节	(四)着力	不足、违规 停放充电 问题				

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底前		2025年5月底前	长期坚持	长期检查		
落实单位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县上信局、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		
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		县工信局、县生态 环境分局中阳分 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 消防救援大队、县 公安局		
落实措施	20.1 出台以旧换新政策,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20.2 鼓励有条件的县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21.1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	21.2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强与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合作,回收不含铅酸蓄电池的报废电动自行车。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充分发挥央企省企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	22. 鼓励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二维码)、电子芯片(RFID)等技术,充分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开展调查,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		
工作环节			蹈	(六)着力解決溯源 追责力度 不够问题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落实单位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县 直有关行业系统 管理单位		
配合单位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五人 声		
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县消防救援大 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落实措施	23. 市场监管、工信、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消防救援机构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的品牌和型号按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4. 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和上楼入户等内容的宣传,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鼓励引导群众积极查找并举报身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消防部门制作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案例教育片,广泛发动各类媒体滚动播放,警示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严防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25. 消防部门围绕电动自行车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开展大培训、大演练活动,提升基层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纳入所属行业系统领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		
工作环节	(六) 着力 解決遡源 追责力度 不够问题	(七)着力解决风险 防范意识 和自防自	救能力不强问题		

附件 2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基本情况模底统计表

	电动自行车 废旧蓄电池 回收数量 (吨)	(工信部门 负责填报废 锂电池、生 态环境部门 负责填报废
	邮政快递企 业电动自行 车数量(辆)	(邮政管理部门填报)
联系电话:	外卖平台企 业电动自行 车数量(辆)	(市场监管部门填报)
	登记上牌电 动自行车数 量(辆)	(交警部门填报)
	新增集中停放 充电场所数量 (处)及充电 插口数量(个)	(住建部门填 报)
填报人:	现有设施不能 满足电动自行 车停放、充电需 求的住宅小区 数量(个)	(住建部门填报)
Ŧ	住宅小区电梯 数量(部)、装 有电梯智能阻 止系统数量 (套)	(市场监管部门填报)
	住宅小 区总数 量(个)	(住建部门填积)
	电动自 行车籍 修网点 数量 (个)	(市场 监管部 门填报)
	电动自 行车等 管	(市场 監管部 门填报)
填报单位:	自动自 行车及 其配件 生产产 业数量 (家)	(工信 部门填 报)
填报单1	电动自 有各及 生产 上数量 (家)	(工信 部门填 报)

注:此表由县直有关部门从7月份起每月20日前上报邮箱 zyxfddbgs@163.com,上报数据为全县累积数据。

附件3

中阳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督改 责任人				
填报日期:	督改 责任单位				
	整改 整改时限 责任人				
TP.	整改 责任人				
	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存在的隐患问题				
横往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				
	地址				
填报单位(盖章):	场所名称				
填报单/	序号				

县直有关部门从7月份起每月20日前上报邮箱 zyxfddbgs@163.com, 上报数据为累积数据。 此表由各县政府、 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 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6号

宁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山西省农村房屋建设"四办法、一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 (一)中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居民在 原有合法来源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 建居民自建房的适用本办法。
 - (二)凡居民建房申请规划审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
 - 1. 已经被县政府确定列入规划拆迁的。

- 2.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移民(避灾)搬迁、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要求的、影响生态环境、文物保护、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公用设施的。
- 3. 土地权属来源不合法,或擅自扩大原土地使用面积。
- 4. 四邻有土地权属争议等影响规划 审批的纠纷未妥善解决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 情形。

二、基本原则

审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严控标准、集约用地、安全适用的原则; 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应当符合社区规划, 未编制社区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 间规划;涉及交通、林地、水利、消防等 各类专业规划要求的,应分别取得有关部 门的许可或备案。自建房应遵循"安全、 适用、经济、美观、环保"的原则,严格 执行房屋建设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标准,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生活生产的 需要,体现历史文化和建筑风貌。

三、居民自建房标准

1. 对于在原房屋基础上加盖房屋的, 建筑物地面以上原则不超过 2 层,最高不 得超过6层,均须对原有建筑由建筑方聘请第三方资质中介机构出具房屋基础质量检测报告和房屋结构安全意见,报住建局备案。对拆旧建新的,地面上一般不得超过3层,超过3层(最高不得超过6层)的,新建住宅须进行勘测设计并按照自建低层房屋之外的其他房屋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程序,由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手续办理。(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审核)

- 2. 居民建房建筑物单层层高宜为 2. 8—3. 2m, 超过 3. 5m 须符合相关建筑设 计规范。(自然资源局审核)
- 3. 居民建房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60%,特殊情况下(宅基地少,人口多) 建筑密度不超过80%。(自然资源局审核)
- 4. 位于主巷道的居民建房,要留足消防通道;建筑的附属设施设备(挑檐、台阶、下水管道等)等均不得超占红线,侵占公共空间;毗邻主要路口、节点、主干道、次干道等位置的,建(构)筑物退距应满足规划要求,一般不少于3m,其他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核)
- 5. 居民建房前须就层数、层高、采光、 出行等在符合《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

规定》的基础上,征得相邻权利人或相关 利益方的同意。如相邻权利人无正当理由 拒不同意的,乡镇、社区(村)可组织召 开听证后,办理审批手续。(宁乡镇人民 政府审核)

6. 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许可有关规 定。(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审核)

四、审批和验收程序

(一) 居民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居民以户为单位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 中心城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申请 表; (附表 1)
- 2. 不动产证书(或宅基地使用证、房 屋产权证)复印件(验看原件);
- 3.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
- 4. 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 5. 房屋基础质量检测报告和房屋机构安全意见。

(二) 社区审查

1. 社区收到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居民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将申请

理由、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2.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社 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 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 合社区规划,未编制社区规划的是否符合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 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 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 3. 审查通过的,由社区负责人在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宁乡镇人民政府复查。社区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三) 乡镇复查

宁乡镇人民政府收到自建房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照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对申报材料和社区审查情况进行复查,核实建房申请户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资料是否齐备。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一次性书面告知建房申请户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对符合建房条件的申请户,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复查,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在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复查意见,报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结合城市规划、建筑风貌等要求进

行复审, 审核后报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 行政审批局审批

行政审批局收到自建房申请后,应当 在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向申请人发放规 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推送县自然资 源局、住建局、宁乡镇备案。经联审不符 合自建房审批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 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社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依法批准后,超过两年未建房的,批准的规划许可自行失效。对因特殊原因超过两年未建设的,可在规定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向行政审批局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延期的,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延期一次。

(五) 建设施工

- 1. 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社区自建 低层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做好开工登 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中的物料 堆放、围挡、建筑垃圾处理、施工安全等 实施监督管理。
-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自建低层房屋之外且超过300平方米,3层以上(含3层),跨度大于6米的中心城区其他房屋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房屋建筑勘察设计、施工许可、工程监

理等审批管理要求。

- 3. 建房人是居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 活动的实施主体,对房屋安全建设和使用 负主体责任,应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 用途和建筑结构形式进行建设,在施工现 场的醒目位置悬挂规划许可公示牌,标明 许可机关、批准内容等信息,接受监督检 查,不得擅自改变建设位置、超面积建设、 改变土地用途、改变建筑结构和外观。建 房人应当自觉接受住建、自然资源、市场 监督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的 监督管理。
- 4. 建房人、建筑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 是自建房质量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必须按 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和操 作规程施工,负责自建房施工和质量安全。

(六) 自建房验收

居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 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自建低层房屋建筑 的验收,行政审批局负责自建低层房屋之 外建筑的验收。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 工作日内,宁乡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人员, 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实地 验收,检查居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 至等要求使用用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 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 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验收后,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出具验收意见表(附表 2),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社区居民自建房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规范管理、存放有序、查阅方便,并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报备。通过验收报备、档案健全的居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监督管理

(一)行政审批局负责社区居民自建 房规划许可和自建低层房屋之外建筑施 工许可的审批管理,制定具体审批流程, 明确办结时限,统一印制《社区居民自建 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社区居民建房规划 许可证》等,建立居民自建房受理窗口, 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二)自然资源局应严格履行自然资源监管职责,负责耕地保护、用地审批、动态巡查、建设用地监管等工作,对违法用地及违法规划许可的自建房主体严格依法查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确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住建局负责制定社区自建房质 量安全管理配套政策;因地制宜编制社区 用地房屋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城乡建 筑风格和风貌特色,对建筑工匠进行培训。

(四)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房巡查 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居民自建房 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 报方式等信息。按照属地原则,加强自建 房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擅自改 变放线位置、面积、外观风貌和建筑层数、 结构、体量的自建房工程,及时制止并报 告自然资源局查处。

(五)各社区严格审查本社区居民建 房资格,收集整理用地建房基本资料,做 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及时研究讨论居民 用地建房事项,并及时公示。负责辖区内 宅基地纠纷矛盾调解工作,健全申请审查 有关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六)居民未批先建、超占修建、超标修建等违法违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疏堵结合原则的原则,按照修建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全部拆除、局部拆除、暂缓拆除、限期整改、补办手续等),逐步稳妥查处到位。

(七)各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本办法规定区域以外的居民自 导细则(试行)》实施规划审批。 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 照《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 行)》、《吕梁市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指

效期一年。

附表 1:

中心城区居民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信息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						户	口)	所在	E地		
家成信	姓名		年龄		与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地址												
现房屋基		东	至:						南	至	:		
	四至	西						北	(至	:			
本情况	宅基地面积	m²		基	筑 底 ī 积	m	m²		建筑层数	- -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	积	r	n²	建筑密度		'	%	权及	属i 及编	正书号		
申请划可	住房建筑面积		r	n²	建筑	建筑层数 层 建房					类型:		
内容	建筑高层	美		M	建筑	密度				%	2. 改	扩建	

相邻人人意见	东: 南: 西: (权利人需要签字并按手印或加盖个人	、印章)	北	: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社区 (村) 意见	负责人:	年	(盖章 月) 日
镇 政 意 见	负责人:	年	(盖章) 日
住建意见	, 从 贝 八;	<u>+-</u>	(盖章	
县然源东	负责人:	_ 年_	月(盖章	日)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E
县政批意	负责人:	年	(盖章	·) 日
备注	所件资料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 并 具体距离。			

本表一式六份,申请人、社区、宁乡镇、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各存一份

附表 2:

申请人	\				身份证	 E号				
开	·IE	期期			竣J	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²	实用宅	基地面	积			m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²	实际房基占地面 积					m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 **	竣工层	数/高	度		层/	米
竣面 (长四平图注及)										
					圣办人:	. 1				
验收单	字:	乡镇政府意	5见:	县自然	然资源局方	意见:	县信	主建局	意见:	
位意见	经办	か人 : (章)	经办人	、 : (盖i	章)	经力	小人:	(盖章)	
		年	目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行政 审批局 验 见	4	圣办人:		局-				年	(盖章 月) 日
备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办法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 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 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 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 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要求,经县 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建立中阳 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现 就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以"一站受理、联合处置、 精细分流、就地解决"为目标,依托社会 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多元化解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护航用人单位 健康发展,维护缴费人合法权利,促进社 会公平,形成社会保险费精诚共治新格局。 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二、处理原则

(一)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 制,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着 力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遇到的争 议事项,有效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 险,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二) 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 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鼓励 支持缴费人依法参保缴费、诚信缴费,打 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 属地管理、便民高效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聚焦区域治理, 压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属地 责任。立足便民高效,做到合作、共治、

多元协商,依法履责,最大程度方便缴费 人解决争议事项,切实降低缴费人维权成 本。

三、争议事项

- 1.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 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 2.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
 - 3.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 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 4.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 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 5.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 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 6.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 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 7.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 8.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待 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 9.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 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检查、欠费追缴等事 项有争议的;
 -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 他争议事项。

四、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当 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分类流转、事项办理、 回复反馈、案卷归档、报送办理等程序处 理。

(一) 受理登记

缴费人反映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事项,填写《受理单》,对属于本单位职 责范围内事项,按照规定限时办结;对不 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应告知缴费 人前往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对需多部门共 同办理或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 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准确完整登记缴费 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事项 所在辖区、反映主要事项等内容。

受理部门应坚持落实首问责任制,第 一个接待(受理)矛盾纠纷的人员必须负 责落实争议受理登记、分类流转工作。

(二) 分类流转

受理部门登记审核后,将缴费人反映的争议事项、争议诉求进行梳理整理,分为一般事项和重大疑难事项。一般事项由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按职能单独或会商处理;重大疑难事项应由受理部门组织,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行政

审批局、信访局、税务局、网信办等部门 进行专案处理,涉及多部门的政策性、普 遍性、倾向性问题应通过领导小组会商处 理。

(三) 事项办理

1. 一般事项流程设定

- 一般事项是指需由两个及两个以上 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 (2) 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 需要,牵头召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
- (3)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向受理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受理部门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将总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2. 重大疑难事项流程设定

重大疑难事项指重大、复杂、疑难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 (2)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由受理部门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税务局、网信办成立的工作领导小组专案处理。

(3) 各部门依职权办理, 在规定时 限内提供书面审批意见,经小组会商后形 成会议纪要,由受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书 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3. 建立会商机制

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 会商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各负其责、相互 支持、相互配合的原则,分一般事项会商 和重大事项会商。一般事项会商根据工作 需要和问题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依 职权不定期会商沟通: 重大事项会商, 经 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对重大社会保险费 征缴争议事项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

(四) 回复反馈

对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 限内,向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处 理结果无异议,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 对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申请调解、 成员:崔昱 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五) 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 征缴争议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案卷归档。

(六)报送办理

对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填 写《报送单》,移交给县政府办,由县政 府办根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

机制, 按照部门职责转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办理并反 馈给缴费人和县 12345 热线办: 若无无正 当理由且拒不处理属于本职能部门的社 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由受理部门将案件线 索移交给纪委监委处理。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 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 刘志拯 县税务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高志伟 县行政审批局局 长

郝志宏 县医保局负责人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月梅

张翠宇 县财政局副局长

卫瑞生 县社保中心主任

孙剑锋 县医保中心主任

任光辉 县行政审批局副

局长

翟建伟 县信访局副局长

师永平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社 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县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网信办作为成员单位,应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附件3)

(二) 部门职责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中成员单位职责:

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 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 缴、违法处罚、退费受理初核等工作,并 将征缴明细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参与编 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并协助做 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等;受理属于本部门 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社局: 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处理养老保险、工伤保

险、失业保险"三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作;负责工伤保险费基准费率调整和费率浮动;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保局: 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负责处理医疗保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有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协助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欠费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 欠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 其他工作。

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社 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实体化运 行场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 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 工作。

信访局:协助处理人社、医保、税务 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信访事项交 办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互 联网信息内容监测,协助职能部门做好舆 情应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社会保险费 征缴争议事项,通过会商机制,解决工作 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争议 纠纷。经领导小组决定,可根据工作需要 适时增加成员单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

各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相互配合,采取磋商、座谈等多种形式推进工作; 各部门应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工作实际及合理诉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共同推动争议事项妥善处理。

(三) 落实保密责任

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对外发布或 向其他有关部门提供信息,要严格按照规 定和程序报批。对缴费人的个人信息和事 实情况,要严格保密。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责任追究和绩效考评机制。对责任履行不 到位,出现工作失误、引发舆情、造成严 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

- 1.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 处理受理单
- 2.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 处理报送单
- 3.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 理工作室的通知

附件1: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受理单

受理编号[]第()号

) 亏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摘要				
受理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理 时间	

附件 2:

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报送编号[]第()号

1K~~m~/ L] 3V (<i></i>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摘要								
受理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理 时间		
报送意见								
	单位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反映内容, 信息。办理结果直接反							得泄露缴费	人
 电话 :		邮箱	:					

附件 3: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处理工作室的通知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 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 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 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 能,现结合我县实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 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组织架构

争议处理工作室由县行政审批局统一领导,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人任主任,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的 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副主任,县政府办、 司法局、财政局、信访局、网信办对口业 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 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 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日常事务;

- 2.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 进行回复反馈、案卷归档;
- 3. 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 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 4. 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及"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 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险 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确定的工作事项, 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 参加工作室组织的各项会议等工作,加强 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共同做好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 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方案

为切实减少燃煤污染,进一步巩固提 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 过冬,持续做好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 组《关于做好 2024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 作的通知》(吕清洁发(2024)9号)文 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 案。

一、供应范围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范围 为我县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采暖 期常住户、散煤管理区机关事业单位及餐 饮住宿经营企业(户)等。农村采暖期常 住户是指在采暖期有 2 个月以上用电量 的住户。已安置在城镇集中采暖区的农村移民搬迁户不在供应之列。

二、供应时间

2024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时间 为: 10月30日之前。供煤结束后,发出 的煤票和供煤通知单同时作废。

三、供煤标准

四、补贴标准

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每户封顶供煤 2 吨,自主付费 500 元/吨,剩余部分由政府补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政府全额补贴,公建民营、民建民营敬老院按供养人数予以补贴;2023 年已安装"煤改电"用户如未能如期供电,予以清洁煤供应,每户封顶供煤 2 吨;财政供养人员、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和餐饮住宿经营企业(户)取暖用煤不予补贴。

五、工作流程

(一)取暖用煤户数由村(居)委根据户口信息(需提供农户户口簿首页,户主身份证复印件)结合房产证明、居住状况申报,乡镇初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 (二)县农业农村局按政策规定对用 煤户进行逐户审核,并于7月底前向县发 改局提供审核汇总表(见附件)。各乡镇 负责收取用煤户自筹款,并及时将自筹款 上交发改局专用账户,时间不得迟于8 月底。
- (三)县发改局依据汇总表总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煤企业,并进行公示,中标公示结束后,县发改局与中标企业签订供煤合同,将清洁煤运送至涉及乡镇的清洁煤供应点,并依据乡镇交回自筹款金额制定煤票下发至乡镇。
- (四)所涉乡镇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确定1—2个清洁煤供应点,报市县能源部门备案,及时制定供煤通知单。用煤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煤票、供煤通知单自行前往供应点拉运,乡镇负责派工作人员在供应点依据相关部门审定的确村确户名单,对用煤户所提供的证件进行信息核对,核对无误后用煤户签字确认予以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人民群众 温暖过冬是政府一项重要工作,更是一项 重大政治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和保供 企业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保障民生供暖供能的主体责任,一切从实际出发,采取更加细致全面有力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 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县冬季清 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保质 保量按时完成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到户和 禁煤、散煤管控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乡镇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禁煤、散煤管 控、禁售工作,组织好冬季取暖用煤户数 摸底、初核、报送及清洁煤发放工作,对 所辖区域内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剔除。乡镇 初核后提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 局、地电公司中阳分公司、县农业农村局 等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最后提交县农业农 村局。各乡镇同时要负责向用煤户收取自 筹款及时上交发改局专用账户。

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移民搬迁户的 审核认定,并对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确村 确户结果进行最终审核确认后,将审核汇 总表提供县发改局。

财政局负责财政供养人员的审核认

定、政府补贴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支付等工作。

住建局负责保供区已实现集中供热 户数的审核认定。

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认定。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采暖期用电户数的审定。

发改局负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供煤企业,确保按需足额将清洁煤运送到 各清洁煤供应点。

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向上级争取资金工作。

市场局负责冬季取暖用煤煤质检验工作。

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在禁煤和散煤 管控工作中扰乱市场等违法人员。

交警大队负责禁煤区散煤禁运车辆 管控工作。

-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宣传,教育广大群众强化环保意识、卫生意识、节约意识、法律意识,自觉服从政府安排,自觉禁煤控煤,采取灵活多样措施,清洁过冬、温暖过冬、节能过冬。
 -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政府将成立

专项督查组,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检查乡 镇和部门履职情况,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 附件:中阳县 2 及群众,全县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和禁煤、 煤供应审核汇总表 散煤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中阳县 2024 年冬季取暖清洁 煤供应审核汇总表

娇体:

中阳县2024年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审核汇总表

农业农	农业农村局(盖章)										
1		用復	用煤户数(户)	(1	用煤	用煤需求量(吨)	(世)		需求金额 (元)		:
上	<i>W</i> 麒	小计	一般户	特困户	北小	一般户	特困户	自筹金额	政府补贴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2											
9											
合计											
	财政局审核结果 (盖章)		住建局审核结果 (盖章)	核结果章)		K	民政局审核结果 (盖章)	结果	加 相	地电中阳分公司审核结果 (盖章)	结果
	年 月 日		年 月	Ш			年 月	Ш	并	日 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惠民殡葬免费服务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推进惠民殡葬免费服务的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推进惠民殡葬免费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本县居民的殡葬权益,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2号)和《中阳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阳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中发改发〔2024〕6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加快推进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确保 2024 年底按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 全县积极稳步推进全域散埋墓穴控增量、减存量的工作目标,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公职人员带头、支村"两委"干部带头,倡导慎终追远、慰藉生者,塑造民俗醇厚、生命尊严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惠民殡葬政策

(一) 实施时间

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实施期) 实施殡葬减免政策。

(二) 享受免费政策范围

- 1. 具有本县户籍的居民死亡后,遗体 实行火化的居民;
- 2. 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 籍居民:
- 3. 在驻县单位、部队、学校死亡后, 遗体实行火化的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学 生;
- 4. 在本县居住的有暂住证的外来打工人员等。

(三)免费殡葬费用

按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依据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遗体

实行火化的居民一次性免除殡葬基本服 务费用 1780 元。包括:

- 1. 遗体接运(含抬遗体、消毒)单位 成本: 600 元/具(非正常死亡人员除外);
- 2. 遗体存放(含冷藏)单位成本: 100 元/具/天,可免3天;
- 3. 遗体火化 (含骨灰晾晒整理) 单位 成本: 600 元/具;
- 4. 骨灰寄存(含骨灰盒的临时寄存、 安全、整洁、配套、保养)80元/年,可 免1年;
 - 5. 价值 200 的骨灰盒一个。

丧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可在以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中任意选择一项或多项,超出免费范围的基本服务部分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的,费用自理。无名无主遗体存放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由县财政统一负担。依据县政府核定的每具遗体火化的基本公共服务费用标准,按季拨付。

在火化地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 策规定的居民,丧属或单位在结算殡葬服 务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 服务费用。

在县城范围外死亡遗体火化未享受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的居民,由死

者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发票等相 关材料,经中阳县民政局核准后,到中阳 县殡仪馆报销。发票金额高于我县减免费 用标准的,按我县减免费用标准报销;低 于我县减免费用标准的,按实际支付费用 报销。

(四)补贴政策

中阳县户籍人口死亡后,在县殡仪馆 火化后骨灰寄存或入县乡公益性公墓安 葬,给予家属一次性补贴 5000 元;中阳 县户籍人口在县域范围外死亡火化后,在 县殡仪馆进行骨灰寄存或入县乡公益性 公墓安葬,给予家属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三、大力推动集中安葬

在规划建设用地和"三沿六区"范围内,鼓励家属将散葬坟墓内遗骨或遗骨火化后迁入县乡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严禁在该区域内新增墓穴。

1. 迁坟范围:占用县域内规划建设用 地和"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 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 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的散 葬坟墓。

2. 搬迁补贴标准

(1) 三代以内(孙子女在世)的坟墓搬迁到县乡公益性公墓的,遗体火化后安葬,每穴补贴墓主家属5000元。

- (2) 三代及以上遗骨搬迁至县乡公 益性公墓进行集中安葬的,每穴补贴 3000元。
- (3)上述区域以外的,也大力倡导搬迁至县乡公益性公墓进行集中安葬,对暂不搬迁的墓穴,逐步采取不留坟头、不立墓碑方式,恢复原生地貌,并报请所属县乡公益性公墓定位存档,设专门位置存放遗像、牌位,便于祭祀。

四、加强殡葬服务管理

- (一)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职责。县民 政局负责全县殡葬服务、县殡仪馆和县公 墓管理工作。各乡镇确定殡葬管理人员在 县殡仪服务中心统一指导下,负责本乡镇 殡葬服务和公墓管理工作。各村(社区) 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负责本村(社区) 殡葬服务具体事宜。
- (二)明确表事服务流程。县殡仪服 务中心实行信息化管理。各乡镇、村(社区)要统一丧事服务流程,出具死亡证明, 与县殡仪服务中心商定丧葬时间及流程, 火化完成后发放火化证明;按属地或家属 意愿放置骨灰堂后,发放安放证明;安葬 公墓后,发放公墓使用证。
- (三)完善公墓管理制度。乡村公益 性公墓配备管理人员,承担公墓设施管理 维护、卫生保洁、安葬(放)引导及登记、

骨灰安全、祭祀服务等工作。墓穴使用按 村(社区)逝者去世先后顺序,由乡镇统 一安排,不得划片、选号。

五、强化部门职责

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 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监管,并根据部 门职责调整,及时变更相关权限。

县发改局: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经济 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 准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等工作。

县财政局:将殡葬改革工作所需资金 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联同各乡镇确定搬迁墓穴所属土地范围属性,对现有墓穴进行管理,杜绝墓穴平坟头后重立坟头,冒领搬迁费用。

县委宣传部: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 工作,将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 创建活动内容。

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享 受政策性抚恤金人员去世火葬后,丧葬补 助金、抚恤金等发放。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强化殡 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县住建局:依法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监 管。

县文旅局:加强对治丧活动中盈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县卫健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 证明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 防疫工作。

县公安局、县市场局、县城管执法大 队: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 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 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及时查处在公共 场所违章搭设灵棚、抛撒冥纸、焚烧纸钱 等不良丧葬行为。

各乡镇: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宣传力度,推进移风易俗。对殡葬服务、殡葬用品销售、殡葬礼仪等传统从业人员加强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制止散埋乱葬。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附件: 1. 惠民礼葬流程

2. 免除费用所需材料

附件1:

惠民礼葬流程

- 一、家属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 断)书》:
- 1. 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 (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的,由负责 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 亡证明在指定地点等候灵车接运遗体。 证明(推断)书》;在家中、养老服务机 构、其他场所等正常死亡的,由户籍地或 现居地所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 生院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2. 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 正常死亡者,需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 性质,并提供相关凭证,医疗机构按照公 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凭证,由负责救治的执 业医师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填写《居 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火化:

1. 打电话或派人前往县殡仪馆联系 火化,登记死者姓名、住址、年龄、性别、 死亡原因、死亡时间、遗体所在地、死者 户口所在地:

- 2. 登记家属姓名、住址、电话、与死 者关系等:
 - 3. 预定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 4. 接运遗体:按预定时间,家属持死
 - 5. 遗体火化:
- (1)遗体运送到殡仪馆;
 - (2) 遗体告别:
 - (3)遗体火化,领取火化证明;
 - (4) 领取骨灰。

三、骨灰安放

逝者遗体火化后, 逝者亲属将骨灰送 到公益性公墓安葬,公墓工作人员和管理 员现场搞好安葬服务,同时登记逝者信息, 留存相关资料, 录入殡葬管理系统平台, 建立逝者档案。

四、发放公墓使用证

安葬结束后, 具殡仪服务中心及时向 逝者亲属发放公益性公墓使用证。此后, 家属持此证件到公墓祭扫。

附件 2:

免除费用所需材料

- (一) 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 (二)丧事承办人居民身份证;
- (三)丧事承办人为非直系亲属的,还需提供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 (四)本县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外,同时提供异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原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 (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0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 经具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中阳具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 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发展,规范和加 强县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号)、《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 根据《山西省深化殡葬改革两年攻坚行动 (晋民发〔2020〕60号)、《中共山西 方案》(晋民发〔2024〕17号)、《山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

施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4 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 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指导意见〔2021-2023年〕》(中政发〔2021〕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范围

在全县行政区划范围内,以乡镇集中 兴办、多村联办和村庄独办等形式为主, 在 2023 年以后新建成的、达到规范标准 的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

二、建设标准

(一)手续合法。所建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经镇(乡)人 民政府审核同意,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审批,持有相关部门用地及建设等相关手 续,其中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 的选址应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区域外。

(二)规模适度。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应根据本区域农村居民数量确定,并结合死亡率、服务年限等因素,适当调整建设规模,原则上乡镇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占地面积在10亩以内,村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占地面积在5亩以内。

(三)配套齐全。公墓(集中安放点、

陵园) 内应有祭扫场地、公厕、防火设施、 停车场及必要的照明和通行道路等设施。

(四)墓穴达标。公墓(集中安放点、 陵园)内单穴(骨灰墓)不得超过0.5 平方米,双穴(骨灰墓)不得超过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每 亩安葬墓穴数不宜少于320个。地上不留 坟头,地下部分不再新建硬质墓穴,墓碑 全部采用卧碑。

(五)管理规范。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和措施,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不得对外销售经营。

(六)档案齐全。建设单位申请材料 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土地、建设的批文资 料齐全,并单独建档、妥善保存。

三、奖补标准

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新建成并经审核验收合格的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项目实施资金奖励(含选址费用)。乡级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励50万元;村级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按照验收合格顺序,第1-10个村奖励30万元,第11-20个村奖励20万元,其余完成后奖励10万元。

四、奖补程序

- (一)申报。各乡镇从本办法实施之 日起,配套设施设备全部按文件要求建成 后,向县民政局上报项目建成报告,填写 《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 陵园)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向县民政 局提出申报,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支撑资 料。
- (二)认定。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 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各乡 镇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进行检查验 收,对具体奖补标准进行认定,建成一处 验收一处。
 - (三)发放。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 (四)管理。本办法所列奖补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建设等,不得挪作他用,各乡镇要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监督。县财政、县民政部门、 各乡镇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 社会监督,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 安放点、陵园)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附件:

中阳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放点、陵园) 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性质			
服务区域			
项目概况			
村(居)委意见		所在乡镇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 意见			
备注	中安放点、陵园)建	需同时提供以下支撑 建设申请报告、公墓(氐、报批报建手续相关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 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建立健 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县 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 理办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 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2017〕35 号)、吕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吕农牧发〔2019〕9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购

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农办发〔2023〕16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保障畜牧业生产安 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产品质 量安全为前提,以促进畜牧业增效、农民 增收为目的,以加强指导、转变职能为手 段,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进一步 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市场 准入,逐渐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形成政府 调控、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格局,推动 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为人民群 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二、目标任务

全县目前散养户生猪存栏 5.1508 万 头、蛋鸡存栏 23.1028 万只、牛存栏 1.8203 万头、羊存栏 7.6505 万只。

从 2024 年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开始到 2027 年春季防疫结束,全县散养户动物 防疫工作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模式,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 场运作构建起"规范统一、服务到位、运 转高效"的动物防疫运行机制。力争利用 三年时间,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

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 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同时,通过政府购 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使全年牲畜口蹄 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 新城疫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 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 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养殖 场户生物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养殖、 免疫等档案进一步规范,疫情排查、消毒 灭源、应急响应、信息上报等措施全面落 实,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三、实施内容

(一) 实施范围

拟在全县6个乡镇开展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服务标准为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下,蛋鸡存栏10000只以下,肉鸡出栏50000只以下,奶牛存栏100头以下,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下,肉(山)羊年出栏300只以下。

(二) 购买形式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本项目。

(三) 购买时间

每年秋季防疫到次年春季防疫为一 个服务周期,一年采购一次。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公司)法人证书、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提供企业(公司)财务章、法人章、会计章、公章、独立的银行账号及相关财务管理、工作运行、风险防范等制度。
- 3. 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 场所、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办公场所功 能室齐全,用途划分明确,包括办公室、 档案室、疫苗冷链室、物资储备室、疫苗 及防疫器械废弃物存放室(租赁房屋的需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租赁合同)。设施设备 包括冷链车、冷库或冷柜、注射器等防疫 器械设备及电脑、办公桌椅等设施。原则 上需有5名以上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执 业兽医资格证或乡村兽医登记证,或具有 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 人员。
- 4. 提供企业(公司)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5. 提供企业(公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 6. 企业(公司)需具有良好的社会和 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

记录;提供无违法违纪证明和缴纳社保凭证。

(五) 购买内容

结合我县实际状况,购买内容主要是 由市场化方式组织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 担的动物防疫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 完成区域内散养户猪、牛、羊、鸡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注射及免疫效果评价的样品采集工作。
- 2. 建立畜禽免疫档案和散养户养殖档案,做到免疫底数清楚,免疫记录清楚,实现免疫可追溯。
- 3. 协助开展动物疫病调查、消毒灭源、 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工作。
 - 4.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工作。
-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配合乡(镇) 人民政府完成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 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 6. 县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六)费用标准

综合考虑县域内畜禽养殖实际,合理确定动物防疫服务价格,结合承接主体的隐形付出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基础性服务费用。年度购买服务费用参考测算标准:基础性服务费用(含劳务计时费、交通费用等)+器材费用(注射器具、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疫苗冷藏费用+

购买自选服务费用等。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过敏死亡等费用。

1. 畜禽强制免疫费

- (1) 猪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猪瘟。按照核定标准:猪两季共4针、2.4元/针(防护用品0.3元/头、消毒0.2元/头、免疫器械0.2元/头、交通费用0.6元/头、免疫劳务费1.1元/头);
- (2)鸡强制免疫种类: 禽流感、新城疫。按照核定标准:鸡两季共4针、0.2元/针(防护用品 0.02元/只、消毒 0.01元/只、免疫器械 0.05元/只、交通费用 0.05元/只、免疫劳务费 0.07元/只);
- (3)牛强制免疫种类: 奶牛、肉牛、种公牛 0A型二价口蹄疫。按照核定标准: 牛口蹄疫两季 2针、牛布病两季 1针、2.4 元/针(防护用品 0.04元/头、消毒 0.02 元/头、免疫器械 0.04元/头、交通费用 0.3元/头、免疫劳务费 2.0元/头);
- (4) 羊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按照核定标准:羊口蹄疫两季2针、羊布病、小反刍兽疫两季1针,2元/针(防护用品0.3元/头、消毒0.2元/头、免疫器械0.2元/头、交通费用0.5元/头、免疫劳务费0.8元/头)。

2. 畜禽免疫档案建立费

每户每年2次记录档案,猪、鸡、牛、

羊散户按当年实际免疫户数计算,1人/ 天记录档案20户:畜禽免疫档案费=免疫 户数×2次×1本÷20户/人×152.8元/ 工/天(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工资按照非全 日制三类计算:19.1元×8小时/天 =152.8元/天)

3. 统计上报动物防疫情况费

除集中免疫外,每户2次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巡查并报告动物疫情;按当年实际免疫户数计算。1人/天宣传和巡查20户;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工资按照非全日制三类计算:19.1元×8小时/天=152.8元/天;

统计上报动物防疫情况费=免疫户数 ÷20 户/人×152.8 元/工/天×2 次

4. 采集监测样品费

采集样品类型包括血清、拭子、颌下淋巴结、脾脏、环境样品等。猪和牛按存栏 5%采集,羊和鸡按存栏 1%采集,两季共采集两次:猪4元/头、鸡1元/只、羊4元/头、牛5元/头。

5. 消毒灭源费

猪、鸡、牛、羊散养户,每年消毒灭源两次,每平方 0.2元。按实际免疫面积计算:消毒灭源费=消毒面积×2×0.2元/m²

根据目前散养户养殖存栏量、购买服

务内容及有关核算标准,每年购买社会化服务预计费用 160 万元左右,最终拨付费用以《中阳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办法》为准。

(七) 购买资金: 资金来源主要为县 财政预算资金及中央、省、市下拨的动物 防疫补助资金、原有村级动物防疫人员的 工资转化为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 金,不足部分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 障,县财政不再支付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资金。采购金额根据当年散养户养殖存栏 量、购买服务内容和有关核算标准确定。 验收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人社局、 各乡镇对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完成合同义 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符合拨付条件的, 按照考核相应分值予以拨付。动物防疫经 费每半年拨付一次,经费运作总体流向: 财政部门→农业部门→防疫服务公司。防 疫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 严禁用于动物防疫工作以外支出。

(八)服务管理:加强合同管理。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效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会计事务所、审

计事务所等)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购买服务实时绩效跟踪,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时间安排

- (一)启动阶段(每年8月20日-8 月30日)。农业农村局经过政府采购确 定承接主体,并与承接主体(服务公司) 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承接主 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 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
- (二) 秋季防疫阶段(每年9月15日-10月31日)。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11月20日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考核验收。
- (三)春季防疫阶段(次年3月15日-5月31日)。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6月份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考核验收。
- (四)验收总结阶段(次年7月)。 县政府组织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 单位,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 作进行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 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高度 重视和正确对待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 化服务,乡镇主要负责人仍为动物防疫工 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 任,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我 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 确保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 顺利推进,特成立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三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 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杨超峰 县农业农村局党

组成员

朱晓晖 县农业农村局畜 牧兽医防疫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主任由高三亮兼任,副主任由朱晓 晖兼任。

(二)严格培训管理。承接主体要把

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纳入动物防疫队伍整体培训计划,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督导承接主体按照要求做好全年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畜禽免疫抗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 (三)强化督导检查。为确保政府购 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 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 主体要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 监督,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 的监督。
-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性,按规定主动做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中阳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 核验收办法

附件:

中阳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工作,根据政府购买动物社会化服务方案 要求,特制定考核验收办法。

一、验收时间

上半年运行阶段(3月-5月初)于6 月中旬完成验收

12 月中旬完成验收

二、验收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各乡(镇)

三、验收标准

1. 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 建立物资台账,物资出入库要有记录;建 立免疫台账,要求有齐全的免疫档案记录、 消毒灭源记录、采样记录等相关台账,要 求记录详细、具体;有健全的服务人员队 伍,要求有人员台账、免疫服务记录台账、 工资台账(包括人身安全保险);培训要 有计划、有记录等;将所有资料登记整理

成册。

2. 免疫情况

全县散养户群体畜禽免疫密度常年 保持90%以上,消毒灭源覆盖率100%,免 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由县 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以随机抽样、乡镇 下半年运行阶段(9月-10月底)于 监督采样的办法,每年牛采样检测口蹄疫 2次、布病1次,羊采样检测口蹄疫2次、 布病1次、小反刍兽疫1次,猪采样检测 口蹄疫 2 次、猪瘟 2 次,鸡采样检测禽流 感 2 次、新城疫 2 次,开展实验室检测, 确保免疫抗体效价达标。

> 要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公司上报 各乡镇及农业农村局,确定散养户畜禽免 疫数量,按市县要求集中采样,春秋两季 分别按防疫总数的5%进行抽样检测。要 规范填写采样表并将血清和监测采样表 交农业农村局。

> 验收方式: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 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要 做好个人防护, 对规范处置防疫废弃物、

圈舍消毒灭源等情况进行检查;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集中检查,每半年防疫工作完成后,由考核验收小组现场随机抽查40个散养场(户),查看免疫档案等相关档案记录情况。根据免疫档案记录的时间,按防疫总数的5%随机采样,由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进行免疫抗体检测,综合评价免疫抗体效价水平,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 宣传情况

对全县畜禽散养户进行畜牧兽医防 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每年春、秋防各 一次。

验收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乡(镇) 人民政府联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查40个散养场(户)查看宣传记录,宣传印证资料,对40户散养场(户)进行电话回访。

4. 畜牧统计情况

验收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查看完成工作任务的档案记录,每季度统计上报全县畜禽存栏量。

5. 动物免疫建档情况

动物免疫情况必须全部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验收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联合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查看

各村免疫档案、报表、免疫服务记录等; 要求免疫档案齐全,填写规范准确,做到 村不漏户、户不漏畜;要求疫苗出入库记 录完整,其余物资的出入库记录要与免疫 档案等相匹配;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 免疫进展数据对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实 行周报告制度。散养户强制免疫档案建档 率达 100%。资料验收无误后,登记造册。

6. 动物疫情监测情况

验收方式:根据县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时限、采样表记录认定。

7. 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

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和流行病 学调查;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 类防疫信息;疑似病例、重大动物疫情排 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 (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 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 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县、乡(镇)人 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排指挥,做好疫情 处置工作;形成具体的疫情报告,填报巡 查、流调报表,有体现工作过程的相关图 片印证资料。

验收方式: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8. 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根据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验收方式:按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认定。

四、验收流程

1. 申请验收

2. 乡镇初验

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对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承接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正式验收。

3. 正式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正式验收申请后, 组织验收单位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 收后根据验收分值及实际工作量支付资 金。

4. 评分标准

验收评分表百分制计算,其中乡(镇) 人民政府验收占比 40%, 县农业农村局验 收占比 40%,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占比 20%。

5. 考核结算

考核采取百分制,总分 100 分,各乡 镇各自负责本乡镇打分,打分内容包括: 免疫情况(废弃物处置、圈舍消毒灭源等) 60 分,宣传情况 20 分,畜牧统计情况 10 分,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 5 分,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5 分;

县农业农村局:总分100分,打分内容包括:实验室监测70分,消毒灭源情况10分,畜牧统计情况5分,动物疫情监测情况5分,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5分,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5分;

联合验收小组:总分 100 分,打分内容包括: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50 分,动物免疫建档情况 50 分;

每半年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 (含 90 分),支 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100 %; 85 (含 85 分) -89 分的,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90%; 80 (含 80 分) -84 分的,支付防疫经费的 80%; 低于 80 分的进行整改,重新考核验 收,验收达到 80 分以上的按照相应分值 拨付防疫补助经费,经二次验收后分值仍 在 79 分(含 79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防 疫经费。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 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 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推动全县农业生产经营机械化、规模化、 集约化,扎实做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 委,总人口15.6万,其中农村人口10.1

例》、中共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项目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中阳县辖 5 镇 1 乡, 89 个村(居)

万, 土地确权耕地面积 156181.76 亩, 承 包农户数 17202 户, 户均承包面积 9.08 亩, 主要种植粮食农作物有玉米、谷子、 高粱、荞麦、大豆、马铃薯等。全县农业 机械总动力 6.4131 万千瓦, 机械播种面 积 3518 公顷, 其中大型拖拉机 23 台, 玉 米收割机 14 台,全县农业机械化综合水 平达到 59.38%。为解决农业生产中做不 了、做不好、不愿做的难点与堵点,持续 稳定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全县粮食稳产保 供,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促进农业经营增 效, 县委、县政府在着力推动"经管强" 工作的同时,以大力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 作为路径,探索推行"党建+"农业生产 托管"双增收"模式,积极培育和提升实 施主体, 注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发展壮 大村集体经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 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把稳粮保供作为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生产,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全县力争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4 万亩,探索党组织+集体经济

组织+合作社+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着力推进整村、整 乡镇托管工作。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 务主体,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 力。2024年全县完成粮食作物托管面积 4 万亩,试点推进整乡镇托管 1 个,整村托 管 4 个。

三、实施内容

按照"深化党建引领,规范经营服务, 强化监督管理,扩大托管规模,拓展服务 领域,促进增产增效"的工作思路,扎实 做好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2024年我县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主要在6个乡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4万亩,多完成的面积以实际完成面积进行补助。推动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形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初步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四、项目补助

(一)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具有一定 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 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 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 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 (二)补助作物。主要包括:玉米、 马铃薯、杂粮等。
- (三)补助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杂 粮等粮食作物的耕、种、防、收、秸秆粉 碎收贮、玉米青贮等环节。
- (四)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我县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不少于60%,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
- (五)补助方式。服务组织只向农户 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补助后的差价,具体 补助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

五、实施步骤

(一) 优选服务组织。为确保项目顺 利实施,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做好 政策指导,组织服务主体推选工作。所涉 乡镇要认真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 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情况,要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确保服务效果。要通过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二)确定服务地块。各乡镇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势,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优先选择区域内相对集中连片、可规模性机械化作业面积实施。针对不能宜机化作业的地块,进行农户自愿托管,服务组织同意提供服务后实施。
- (三)签订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能力服务的除与农户签订合同外还需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条件成熟的地方服务组织也可直接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标准、验收方式等。同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
- (四)提供作业服务。村党支部牵头 督促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 关服务,在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

织要做好服务过程台账或作业单的记录,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质量和面积要与被服务农户做好对接,台账或作业单需经农户核实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组织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生产托管,维护农民权益,增加集体收入。

(五)严格检查验收。按照乡村全面验收、县级抽查验收的方式,采取智能监测系统汇总、实地核验的办法,对安装智能监测 GPS 的农机具按各作业环节合格作业面积进行汇总,未安装智能监测 GPS 的农机具按各实际作业环节合格面积进行实地核验。村级根据实际作业地块、作业环节和作业面积,逐项逐块进行实时跟踪核验;乡镇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的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服务主体作业完成后要进行全面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项目领导组不定时对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县抽验农户

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 并出具抽验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 (六) 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 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 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 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或年底完工后一次 性兑付补助资金。乡镇对服务组织或村提 供的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 量进行科学核查,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对 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报县现 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并经县财政审 核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不得拖延。
- (七)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 中及完成后,所实施乡镇要及时总结典型 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和改进措施等,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 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县现代农业发 展服务中心,并向省、市报送项目实施绩 效考核情况。

六、工作机制

(一)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服务 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 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乡、

镇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 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 因地制 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 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 服务需求。推行"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 织+农户"、"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 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村级党组 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探索适合自己 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 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 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 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 全产业链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大 宗农作物向其他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 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 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 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 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供销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

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 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 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 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 不足;鼓励驻地企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 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采取入股分红等模 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发挥供销、 邮政的系统优势,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备等 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 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鼓励保险机构加 大政策性覆盖面,力争实现玉米、小杂粮、 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应保尽保。

(三)推进集中规模经营。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主体。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引导农户依法自愿在村组内互换并地、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探索土地细碎化整合,实现"小并大、短并长、陡变缓、弯变直"的土地集中连片,

为农业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大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机具和适合丘陵山 区作业的经济实用型小型农机、高效专用 农机等,提高农机耕种防收水平。

七、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组织业务培训,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政策、条例宣传;县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要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是项目实施的主体,主要负责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合同签订的监管、矛盾调处、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托管全过程监管工作;村级主要承担完成任务、规范作业、跟踪服务职责,具体负责与小农户宣传对接,并参与各个环节服务记录监测。

(三)加大督促检查。县级成立由现 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的督导检查组, 负责对全县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对所属村级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调度检查督促。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严格执行报账制、国库直接支付等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不得抵扣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附件:

- 1. 2024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汇总作业单
- 2. 2024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附件 1

2024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汇总作业单

5排 積極 秋收(不含运输) 秋糠 旋耕 机橋 九九杭植 机收 *秸秆 青贮 机耕 旋耕 农户签字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 项目作业村负责人(签名): 年月 日		服务组织名称(公章)	.:				法人签名:				₩	单位: 亩
机橋 机板 机收+秸秆 青贮 机耕 旋耕 农户签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项目作业村负责人(签名): 年月	春耕	兼		秦	本	汲	—————————————————————————————————————	收 (不含运输		—————————————————————————————————————	拼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无人机植 保	机收	机收+秸秆收贮	車	机耕	旋耕	农户签字
#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 () () () () () () () () ()												
#												
(本)												
年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项目作业村 (盖章)				一一一一	目作业村负	责人(签名	: (]			`	

秋耕 机耕 放耕 机耕	(百) 秋收 (不含运输) 秋耕 机收 +秸 青贮 机耕 旋耕 严	(百) 秋收 (不含运输) 秋耕 机收 +秸 青贮 机耕 旋耕 严	中 防 秋收 (不含运输) 秋耕 売人 +右 青贮 机耕 旋耕 保 PP PP PP
	(百) 秋 (不含法) 机 大	(回) 秋 (不合达) 初 大	作业面积(面) 海 税 (不合成) 流播 机植 机收 弁 (本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决定对部分 县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分工情况 通知如下:

王小红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国防动员、招商引资、工业经济运行、民营经济发展、国资国企、商贸服务、对外贸易、工业园区、重点项目,能源及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粮食,统计,电信,无线电管理,铁路,天然气长输管线保护,电力的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数据局、民营经济发展局、能源发展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电子商务中心)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统计局、招商引资服务

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 地电中阳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石油公司、煤 运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田副县长(挂职):协助高青山副县长负责巩固衔接工作,协助王小红副县长负责发展和改革局(双创方面)的工作,抓好工信和科技局(科技方面)的工作。

分管:工信和科技局的科技工作、发 展和改革局的双创工作

联系: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科协及科技领域的协会、中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 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办法(试行》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非诉执行案件 审查程序,积极破解我县自然资源领域非 诉行政执行工作难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对土地资源特别是耕地的保护,探索

实行"裁执分离"工作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征收拆迁案件中进一步严格规范司法

行为积极推进"裁执分离"的通知》《人 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山西省人 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 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中共 中阳县委办公室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阳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知〉《关于调整公布中阳县乡镇权责清 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中阳县人 民检察院、中阳县司法局、中阳县自然资 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在开展 自然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方面工作实 行"裁执分离",应坚持各负其责、相互 配合,形成监管保护合力。

本办法所称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 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

本办法所称的"裁执分离",是指对 申请材料: 执法主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定的案件,实行审查裁定与组织实施在法 律主体上相分离,即人民法院负责对行政 决定是否符合强制执行条件进行审查,对 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行政决定裁定准予 执行并由有关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的 工作办法。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中阳县 自然资源局(以下统称自然资源执法主体) 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行政决定的,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应当自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中阳县 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执行标的涉及拆除建筑物等非诉执 行案件,中阳县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裁定准 予执行的,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执法主 体组织实施。

执行标的涉及罚款等金钱给付义务 的,由中阳县人民法院执行。

第四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向中阳 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交下列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 的送达凭证、催告证明;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法主体应当在七日内补正。
- (五)被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现 住址和联系方式:
 - (六) 实施强制执行的主体: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 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自然资源执 法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自然资源执 法主体的印章, 并注明日期。

第五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对行政 相对人作出行政决定,依法应当申请中阳 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依法在规定期 限内及时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执行法律文 书、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抄送中阳县人民检 察院和中阳县司法局。中阳县人民检察院 在收到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抄送的申请法 院强制执行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向中阳 县人民法院跟踪了解案件办理情况,监督 中阳县人民法院及时作出裁定。

诉执行案件时,发现申请书内容欠缺或缺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处罚决定 少其他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补正事项,自然资源执

> 第七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的申请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阳县人民法院应当在 五日内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案件受理通 知书:

- (一)案件依法属于中阳县人民法院 管辖:
 - (二)行政处罚决定已经生效并具有 可执行内容;
- (三)自然资源执法主体适格是作出 该行政处罚决定的适格主体;
 - (四)被执行人是该行政处罚决定所 确定的义务人:
 - (五)被执行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确定 的期限内或者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催告期 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
- (六)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在法定期限 内提出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超过法定期限 第六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在审查非 申请的,中阳县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 理。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对不予受理裁定有 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吕梁市中级人 予执行: 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八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受理非诉 执行案件后,应当在七日内对行政机关的 强制执行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并作出是否 准予执行的裁定。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 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 关的意见:

- (一)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 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 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第九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是否 准予执行的裁定前,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撤 回强制执行申请,中阳县人民法院经审查 认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应当裁定准予撤回申请。

第十条 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有下 法院非诉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列情形之一的,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不准

- (一)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不 具备执法资格的:
 - (二)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三)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四)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正当程 序的;
 - (五)超越职权的;
 - (六) 滥用职权的:
 - (七)明显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
-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八)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 合法权益,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 其他不宜强制执行的情形。

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不准予执行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依法送达自然 资源执法主体,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对不准 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裁定 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

第十一条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应当 依法对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和中阳县人民 第十二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未在法 定期限内做出裁定、执行决定的,中阳县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予以监督纠正。

第十三条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不予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或终结执行的,应依法对全案进行审查、听取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意见,对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决定确有错误的,或发现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监督;对行政决定实体或程序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提出纠正意见;对确因客观原因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应当与自然资源执法主体、中阳县人民法院共同研究,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裁定准予执行的,应在裁定中直接予以明确组织实施机关、被执行人、执行的行政决定内容等事项,分别送达申请执行机关、组织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中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准

予执行,组织实施的机关应当在法院准予 执行裁定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 强制执行以法院裁定确定的范围为准,不 得擅自扩大强制执行的范围。在实施强制 执行前,组织实施机关应对组织实施强制 执行的依据、内容、履行义务期限、执行 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通过现场张贴或新 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告。

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宣传引导,最大限度促成被执行人自动履行。

第十六条 强制执行前,组织实施机 关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到场;被执行人经通 知不到场的,不影响强制执行工作。

第十七条 强制执行时,组织实施机 关应全程做好录音录像、制作现场执行记 录等证据保全工作。

参与强制执行人员,应当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执行中不得使用粗俗、歧视、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不得做出有损公职人员形象的行为。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被执行人未主动搬迁腾

空的,组织实施机关应邀请 2 名以上无利 害关系的见证人或者村、居委派员在场见 证对被执行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物品进行 清点逐一登记造册,并全程做好录音录像。 必要时组织实施机关可以向公证机构申 请现场公证。

第十九条 执行完毕后,组织实施机 关应在 2 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 场的情况下将现场清点的物品并附清单 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 不在现场时也可以交其成年家属。因拒绝 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自行承担。

因财物特殊或不便采取上述方式移 交的,可以将被执行人的财物交由相关单 位或有条件的个人妥善保管,并制作领取 通知书通知被执行人及时领取,逾期未领 取的,保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条 组织实施机关在强制执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严防出现意外情况,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强制执行。遇被执行人有极端行为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的,应暂停执行,待暂停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恢

复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筑拆除后,被执 行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建筑垃圾并 恢复原状;逾期未清理恢复的,由组织实 施机关清理恢复。清理恢复的费用由被执 行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强制执行完毕后,组织 实施机关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 书面告知中阳县人民法院,同时抄送中阳 县人民检察院和中阳县司法局。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在 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接受中阳县人 民检察院和中阳县司法局指导、监督,对 重大问题主动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在 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凭工作证及法律文书调阅有关执法案卷, 调取相关证据,询问相关执法人员,自然 资源执法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在 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过程中,发现自然 资源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行政违 法行为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要求自

然资源执法主体予以纠正,同时抄送中阳 县司法局。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 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 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可 以抄送县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 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 部门。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收到检察建议后, 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 复中阳县人民检察院,同时抄送中阳县司 法局。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经督促无 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 检察长决定,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人 民检察院, 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 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报告县党委、 人大、通报县政府、纪检监察机关。符合 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中阳县司法局应当对自然资源执法 主体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督 促、指导。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行 政检察和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的工作交流,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会商沟通和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相互通报检察和执法办案情况、重大工作部署,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渠道畅通、规范有序。

第二十七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案件、集体土地征收中责令交出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决定案件、经过诉讼裁判后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诉讼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退还或者交还土地、恢复原状等案件,以及法律法规未授予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裁执分离的其他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办法由中阳县 自然资源局、中阳县人民法院、中阳县人 民检察院、中阳县司法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等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阳县城乡一体化金罗供水工程 项目部的通知

中政办函 [2024] 10 号

各有关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一、项目法人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中阳县城乡一体化金罗供 水工程项目部。

二、项目法人组成

法 人 代 表: 刘应武 技 术 负 责 人: 李宇媛 财 务 负 责 人: 周林林 办公室负责人: 高 杰

项目部下设质量监督组和综合管理组,质量监督组由乔文负责,杨丽负责项目综合管理组日常工作。

三、项目法人职责

- 1. 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 开展实施方案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 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 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 位负责人。
 -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 工备案手续。
 - 5. 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 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 工作。
- 6.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 7.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 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

作。

- 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 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 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约、 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 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 9.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10.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 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 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 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 资金。
- 11.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 12. 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 工作。

- 13.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 好资产移交工作。
- 14.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 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15. 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 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 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 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 改要求。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项目实施完成后,该项目部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

中政办函 [2024] 11 号

各机关事业单位: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印发了《关于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 用工管理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31 号)。目前,该文件中部分表述已不符合上 级相关要求,根据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该文件予以废止。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 的通知

中政办函 [2024] 1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

为确保辖区内企业消防安全,提高消防救援能力,根据《吕梁市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结合中阳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主要目标

确保中阳县辖区内所有企业(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企业)的消防救援需求得到满足。确保所有企业专职消防队达到"火灾报警后5分钟内到达联建企业(责任区)边缘或最大行车距离不超过2.5km"的原则,提升企业自防自救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设内容

(一) 企业专职消防队规划

中阳县共有企业 16 个,具体包括 4 个市管矿: 山西省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 有限公司、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 家店煤矿、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宏 岩煤矿、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 家庄煤矿。10 个县管矿: 中阳县西合煤 业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中阳县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桃园容大煤业有限公司、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鑫岩煤矿)、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吕梁中阳梗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阳县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1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阳县境内企业分布图,结合企业类型和消防救援需求,选取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与山西中阳县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进行联建;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与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进行联建;中阳县钢铁有限公司与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联建;其余企业均单独建设。共计建设13个企业专职消防队。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选址应考虑危险 化学品生产或储存场所、爆炸危险源及高 毒泄漏源等危险部位的安全距离和交通 便利性。这样无论火灾发生在矿区的哪个 方位,企业专职消防队都能迅速做出反应, 满足5分钟到达原则。

联建专职消防队以联建包内消防救援标准最高的企业为基准,配备相应的消防队员和装备,同时能够满足包内其他类型企业的消防救援需求。

(二) 装备及人员配置

根据企业类型和规模,配备相应的消防车辆,包括泡沫消防车、水罐消防车、水罐消防车等。新建、改建、扩建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库应在实际配备的消防车辆数基础上至少增加1个备用车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如水力自摆移动炮、远程遥控移动炮、水-泡沫两用炮等,企业专职消防队灭火剂储备量应按不低于一次车载灭火剂总量1:1的比例确定。企业专职消防员配备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企业专职消防队一个班次执勤人员应按车辆配备情况确定,执勤人员配置应符合一系列规定,包括指挥员、战斗员、通信员和驾驶员的配置比例。

三、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与审批(2024年9月20日前):根据企业分布情况、潜在风险点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状况,科学合理

地规划专职消防队的数量、级别、位置及 所需装备,制定详细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建 设方案,并将建设方案报市安委办和市消 安委审批。

(二)组织实施(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方案通过后,立即组织建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企业专职消防队在建设中要选择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承建,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可控。施工期间,建立严格的工程监督体系,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对照设计方案逐项核验工程进展,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步推进消防装备采购,与国内知名厂商合作,确保所购装备性能可靠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三)验收评估(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后,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与消防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负责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硬件设施、软件配套及运行机制进行全方位考核评价。逐一核实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办公生活设施是否齐全,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完善,人员配备是否到位,同时进行实战演练,检验队伍的整体战斗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 企业自行足额保障 专职消防队装备器材配备和定期更新机 制的相关人员、装备经费。各企业应在年 度预算中设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以确 保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正常运转和可持续 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专职消防队员的薪资 福利、日常培训开支、装备购置与维护成 本、应急演练消耗、以及定期体检与心理 健康服务等。尤其要注重装备的定期更新 和升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消防安全形势 和科技发展趋势。

(二)指导督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企业针对性配置与企业危险特性和生产装置灭火救援任务需求相匹配的装备。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特点和潜在的风险类型,推荐最适合的灭火剂种类、防护服装规格、侦测报警系统的型号;开展定期的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提升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平。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